

國學小叢書

文中子
考信錄

汪吟龍著

著者 汪吟龍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小叢書

文中子考信錄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序

余往見桐城汪君子雲與某論王文中子書。某讀書鹵莽。而性情狂整。又好爲異說。以與古人爲難。其論王文中子。拾前人唾餘。而於唐宋以來諸書之述文中子者。概未之見。宜乎子雲言之。若摧枯朽也。夫文中子爲一代大儒。孟子以後。一人而已。宋之宋貫之。見隋書不爲立傳。始謂其人不可信。而晁公武陳龍川等。又以歐陽文忠宋景文修唐書。房杜傳中。略不及姓名爲疑。夫人之賢否。原不以有傳無傳爲憑。太史公修史記。創爲列傳。其載戰國策士。若蘇秦張儀者備矣。而不爲墨翟公輸宋鉏尹文立傳。其述老子莊周。而遺關尹列禦寇惠施之徒。然其姓名道術。則至今昭昭在人耳目也。房玄齡杜如晦。雖爲文中子高弟。而其傳亦無必載其師之要。况唐書明謂文中子爲隋末大儒。二書皆附著於王績王勃王質諸傳中。烏得謂之無其人耶。且吾觀今世之人。有妄攀古人爲祖。以增門第之光者。未聞有本無其人。而虛造一人以爲之祖者。王績續書序云。我先君文中子。王績遊北山賦云。吾兄所止。答馮子華處士書云。吾家三兄。王績爲文中之弟。又親受業。王勃。乃文中幼子福時之子。去文中子

之歿。僅三十一年耳。又烏得謂之無其人耶。夫斷獄者。是非曲直。必以契約中證爲憑。二者皆信。而後可成爲定讞。其續詩書。正禮樂。讀易道。修元經。人所號爲王氏六經者。則其契約也。其門人杜淹陳叔達薛收。及楊炯劉禹錫皮日休陸龜蒙司空圖諸人。則其中證也。子雲爲文中子考信錄一書。以入考書考兩篇。傳引旁徵。以定千秋之讞。所謂老吏斷獄也。吾獨怪司馬溫公。爲文中子補傳。推爲好學篤行之儒。而又議其自任太重。終以僭擬爲嫌。吾誠不解當仁不讓之謂何也。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曰。服堯之服。誦堯之言。是堯而已。文中子講學河汾。雖不得有爲於世。而門弟子卽本其所學。以開盛唐之業。貞觀之治。稱上理焉。然則擬經正所以法聖。僭何有焉。且中說一書。乃與其及門對答之辭。薛收姚義。綴而成之者。實非文中自作。尤不得加之以僭擬之名。朱子謂仲淹之學。近於正而有可用之實。曾之在荀卿揚子雲韓退之之上。是可以爲文中子定論矣。子雲頃攜其所著。屬余是正之而爲之序。余無以易子雲者。爲撮其全書之大略。序而歸之。

丙寅中秋。新城王樹枬序。

姚序

丙寅歲暮。桐城汪子雲。以所著文中子考信錄。訪余蓮花盦。受而讀之。既。子雲更馳書屬一言。余喜讀文中子久矣。曩先後收得兩元刊本。又鄉人陳衡山景宋棗版。並藏於家。數數印本。分贈同好。子雲曾得一本。予擬爲校勘小記。附刊其後。而不獲一間。又其人之有無。書之信疑。世多言之。以所治紛。亦不皇一二理也。姑臆爲之說。則河汾教授。不得謂竟無其人。房杜諸公遭際時會。功名雖隆。學問本無足言。當麗澤講習。身爲弟子。事極尋常。不圖以開國之勳。爲古今重。而桂名載筆。遂使讀者疑耳。至文章時世。或嫌不類。予嘗以周秦諸子。校讀法言。輒歎其平易如近代。而明人所爲短長。反似戰國。眞僞之辯。豈在於此。夫無意爲文。揚雲猶謝閔深。用心數古。弇州乃爾恢奇。講學之書。固不能與議論典章。爭優絀也。僭經之說。亦言道統者所爲。果其辭信。則晦庵綱目。亦疑續絕筆矣。凡此數舉。並近事情。終自斥空疏。恐不足抵其雌黃。而子雲乃有人考書考。哀然各成一卷。是非代子張目。實可謂先獲我心者也。文中子往矣。卽考而信之。於其人之增減。毫髮無干。要於後來之神益。津逮匪淺。又近年以來。

事事蔑古。其雄譎者。不難舉河汾房杜。而一身兼之。口也非古。心實儀古之尤者。何妨因而進焉。使知功名亞於學問。而沉鍾教授之。不復覩覬時會也。將取信於文中子。讀其遺書。效法其爲人。國庶乎有寧日矣。如是。則子雲之所著。胡可已乎。是時也。予病廢。久不讀書治事。心之所慰。率爾奮筆。書此歸之。不堪爲子雲錯也。嘉平之望。積雪初暖。南窗書。貴筑姚華茫父。

吳序

三百年來。學者好奇嗜怪。蔑棄正道也亦甚矣。蓋其言曰。非言有物。則不敢言。非信有徵。則不敢信。故其所學。馳騁迴翔。自謂極天下之至能。而終不能出草木蟲魚名物訓詁之桎梏。隱相傳戒。所讀書以李唐爲斷。李唐以下。則皆以謂言涉空疏。而不足觀也。然卽在李唐以前。而其書譚修齊治平之道者。則亦在必擯之列。是亦所謂空疏之流也。如中說是已。蓋易之文言大傳。戴禮之樂記。禮運坊記。中庸。以及論語孝經。凡聖人微言之所寄者。其不被斥爲空疏也幸耳。其意謂非草木蟲魚名物。則舉凡天下之學。皆可以空疏盡之。文中子非講名物訓詁者也。其書無草木蟲魚可考也。則其被擯也亦宜。與文中子相先後者。若呂忱字林。陽休之韻略。顏之推匡繆正俗。諸葛穎桂苑珠叢。則雖隻字碎句。已淪荒波者。在所必汲。其人非能賢於仲淹。其書更懸不足與中說抗。而好之如此者。中我好也。世子爲學。不以世道人心。天下國家。淑世覺人爲旨。而相尙以投好。誠非其昌之愚所敢從也。文中子旣失愛於近人。故其書雖行於世。而自宋龔鼎臣阮逸注後。人皆唾棄不屑道。恐未有能卒讀之者。故雖

存等無。使不因宋時槧刊之精。可供後人玩好之資。則其書或亡且久矣。可勝慨哉。其昌幼時。卽疇欵不與世偶。而好讀文中子書。覺其義精理醇。其去孟荀也已不遠。服膺尊仰。與雒閩諸賢不敢軒輊。長走四方。與當時大人先生言。皆短文中子。猶清人說。或謂其書僞。或謂卽真亦不足觀。於是知修齊治平淑世覺人之道。未易爲今人道也。惟友人汪君好之。汪君之好之也。說不與吾異。而恐泰山之靈。或能穿石也。爲之博援廣證。以考信之。使謬悠之口。無所復施其空疏之譏。此則其昌思慮之所未及。而近人之持言有物。而信有徵之說。以恫人者。亦可以稍息其喙乎。汪君淹雅廣博。而尤工古文。高名震南北。旣非若其昌之陋散疏闊者可比。而其疇欵而不與世偶。則或與其昌同。故其昌讀此書。益低徊反覆。而有無窮之感焉。

丙寅五月。同學弟海寧吳其昌書於京師清華園。

自序

記有之。無徵不信。昔孔子不言夏殷之禮。蓋其慎也。誠欲揚絕學於不傳。羅舊聞之放佚。而不旁求文獻。博稽載籍。詹詹焉以銓衡今古。論列是非。必有東轡而望。不見西牆者矣。文中子王仲淹先生。生於隋末。守道不仕。先宅一德。續明六經。遭時喪亂。散失殆盡。傳於今者。惟元經薛收傳。與門人所記中說而已。詩書禮樂。不可得而聞。大義微言。鮮能知其用。乃自趙宋以來。議者遽起。謂其人爲烏有。疑其書爲僞託。肆臆說而囿隅見。矜小知而僭大道。未窺全豹之文。罔識真龍之體。未學淺夫。承訛襲謬。景從響應。風靡羽旋。嗟乎。是文中子之不幸。亦斯文之不幸也。吟龍幼承庭訓。服膺其書。蓋十有二年於茲矣。歲乙丑。讀書清華園。輯成文中子考信錄一書。次爲人考書考二卷。昔君實補傳之作。有明從祀之詔。論失其全。尊非其禮。伊川謂議論高於荀揚。晦庵謂本領優於仲舒。粗得其似。而亦未爲真知也。余爲此書。非敢逾邁前人。然言必有徵。聊效一得之愚。庶息羣言之謗。司馬子長云。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竊取其義。因以名篇。

文中子考信錄

歲在丙寅。夏四月既望。桐城汪吟龍自序於北京清華園。

胡改庵先生題辭

讀書貴自得。遑論僞與真。妙哉西來意。依法不依人。嘗笑世俗子。闢僞徒紛紛。汪君識大義。服膺到河汾。手書箴枚叔。莫榮斯不羣。吾亦嗜中說。歎爲醇乎醇。微言追洙泗。豈獨孟若荀。今觀此善本。景宋良堪珍。病榻溫一過。因以王吾神。有唐未盡用。治具已粗陳。時代雖遷變。其道仍足尊。願共汪君勉。力行近乎仁。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謝山道人胡朝宗題於北京六合大院寓廬。

此係胡先生賜題姚君所贈中說者也。謹附於此。以誌不忘。辛未首夏。吟龍記。

目錄

序

王晉卿先生序

姚茫父先生序

吳子馨先生序

自序

題辭

胡改庵先生題辭

目錄

71333

考信錄

人考第一.....	一
書考第二.....	二八

附錄

與章太炎論文中子書.....	八六
駁舊唐書王勃傳記文中子書.....	九八
讀韓退之送王秀才序書後.....	一〇三
文中子續經義例考序例.....	一〇四
文中子述略.....	一〇九

跋

江叔海先生跋

王鐵珊先生跋

梁任公先生跋

吳北江先生跋

郭允叔先生跋

徐伯勛先生跋

文中子考信錄

人考第一

文中子王通。字仲淹。河東龍門人。

司馬光文中子補傳。

開皇四年。文中子始生。

杜淹文中子世家。

以大業十三年。五

月甲子。遘疾。終於萬春鄉甘澤里第。

薛收文中子碑銘。

門弟子會議曰。仲尼既沒。文不在茲乎。易曰。黃裳元

吉。文在中也。請諡曰文中子。

杜淹文中子世家。

吟龍案。世之疑文中子爲無其人者。始於宋咸。以爲證之。隋唐國史。不無紕繆。

王鳴盛臧術篇引。

而鄭毅夫。

晁公武。王明清諸家。謂文中子。隋末大儒。何以歐陽文忠。宋景文修。唐書房杜傳中。略不及其姓名。

其書恐僞。非必有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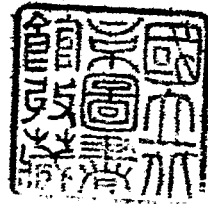
王謨漢魏叢書中說破引。

羣飛刺天。三人投杼。傳疑千載。莫之或徵。吟龍鑽仰遺書。服膺

勿替。爰加考證。以質後來。

唐陳叔達答王績書云。是賢兄文中子知其若此也。叔達亡國之餘。幸賴前烈。有隋之末。濫尸貴

人考



郡。因霑善誘。頗識大方。

東皋子集·白孔六帖八十八·唐文粹八十二·全唐文卷百三十五。

吟龍案。舊唐書陳叔達傳云。大業中。拜內史舍人。出爲絳郡通守。中說事君篇云。陳叔達爲絳郡守。

觀此。則知叔達之得受業文中子門下。不虛也。

唐薛收撰隋故徵君文中子碣銘云。夫子諱通。字仲淹。姓王氏。太原人。初高祖晉陽穆公。自齊歸

魏。始家龍門焉。若乃門風祖業之舊。鴻儒積德之胄。事貴家牒。名昭國史。今可得而略之。

龍案今傳本正史·於河汾王

氏世系多不詳·而今見隋書·無文中子傳·讀此文·知當時薛收所見諸史·已多不傳於今·薛道衡云·王氏有祖父焉·有子孫焉·是其家傳七世矣·今所可考者·惟世家及中說而已·粵若夫子。洪惟命世。

十八。舉本州秀才。射策高第。十九。除蜀郡書佐。辭不就列。大業伊始。君子道消。時年二十二矣。兩加大

學博士。一加著作郎。夫子絕官久矣。竟不起矣。朝端（原闕）聲節。天下聞其風采。先君內史。屈父黨

之尊。楊公僕射。忘大臣之貴。漢侯三請而不覲。尚書四召而不起。盛德大業至矣哉。以大業十三年。五

月甲子。遘疾終於萬春鄉甘澤里第。春秋三十二。龍案二當爲四·嗚呼哀哉。天不慙遺。吾將安仰。以其年八

月。遷窆於汾水之北原。棺木衣衾。以從中制。不封不樹。是遵上古。門人考行。諡曰文中子。禮也。收學

不至穀。行無異能。奉高跡於絕塵。期深契於中古。義極師友。恩兼親故。遭世道之衰微。屬衣冠之板蕩。

將以肆力王事。思存管樂。不獲躬守孔塗。自同游夏。

全唐文卷百三十三

吟龍案。中說關朗篇後記。王凝曰。夫子得程仇董薛。而六經益明。對問之作。四生之力也。薛卽薛收。此四人實爲文中高第弟子。此篇所記文中子事亦較詳。而唐宋人罕見稱道。金元好問有送弋唐佐董彥寬南歸詩云。河汾續經名自重。附會人嫌逼周孔。史臣補傳久已出。浮議至今猶洵洵。薛收文志誰所傳。貴甚竹書開汲塚。沁洲破後石故在。爲礎爲甃吾亦恐。暑塗十日來一觀。面色爲鰲足爲腫。又云。摩挲石刻喜不勝。忘卻崎嶇在岡隴。又云。懸知蠟本入渠手。四座神揚色爲竦。好問又有銅鞮道中詩云。河汾紹絕業。疑信紛莫整。銘石出壙中。昧者宜少警。少時曾一讀。過眼不再省。南北二十年。夢寐猶耿耿。蓋指此文也。陳叔達答王績書云。是以薛記室及賢兄芮城。嘗悲魏周之史。各著春秋。近更研覽。真良史焉。又王績有亂後薛記室收過莊見尋。率題古意以贈詩云。伊昔逢散亂。歷數閏當餘。豺狼塞衢路。桑梓成坵墟。余及爾皆亡。東西各異居。逮承雲雷後。欣逢天地初。故人有深契。過我逢蒿廬。相看非舊顏。忽若形骸疏。追道宿昔事。切切心相於。憶我少年時。攜手遊東渠。同志亦不多。西莊有姚徐。追念甫如昨。奄忽成空虛。案續遊北山賦云。姚仲由之正色。薛莊周之言理。

自注云。姚義多慷慨。同儕方之仲由。薛收以理達稱。方莊周。薛實善言理也。績又有答馮子華處士書云。吾往見薛收。白牛谿賦。韻氣高奇。姚義嘗語吾曰。薛生此文。不可多得。又云。房李諸賢。肆力廊廟。吾家魏學士。亦伸其才。公卿勤勤。有志於禮樂。所恨姚義不存。薛生已沒。使雲羅天網。有所不賅。以爲歎恨耳。又王氏家書雜錄云。昔門人咸有記焉。蓋薛收姚義。集而名之曰中說。凡此數舉。皆以姚薛並稱。故績贈薛記室收詩。而云。同志有姚徐。姚當爲姚義。績此詩。歷叙與薛收離合經過。頗足證明薛收未應義舉以前。就學河汾。與文中子碣銘所云。將以肆力王事。思存管樂。不獲躬守孔塋。自同游夏之語。吻合。宋葉大慶云。安知薛收不於文中子旣死。而方應義舉。亦與此合。王績又有負箠者傳云。文中子講道於白牛之溪。程生薛生退省於松下。薛生曰。收聞之師云云。凡此均足證明薛收爲文中子弟子。晁公武讀書志。疑收未嘗及門。張溟雲谷雜記。疑有兩薛收。以此并議。及文中子。余故詳爲考證焉。又案唐書薛收傳。收爲天策府記室參軍。績詩云。贈薛記室收。明爲一人。

唐杜淹撰文中子世家云。文中子王氏諱通。字仲淹。其先漢徵君霸。潔身不仕。十八代祖殷。雲中太守。家於祁。以春秋周易。訓鄉里。爲子孫資。十四代祖述。克播前烈。著春秋義統。公府辟不就。九代祖

寓。遭懷愍之難。遂東遷焉。寓生罕。罕生秀。皆以文學顯。秀生二子。長曰玄謨。次曰玄讓。玄讓以將略升。玄則以儒術進。玄則字彥法。卽文中子六代祖也。仕宋。歷太僕國子博士。常嘆曰。先君所貴者禮樂。兄何爲哉。遂究道德。考經籍。謂功業不可以小成也。故卒爲洪儒。卿相不可以苟處也。故終爲博士。曰。先師之職也。不可墜。故江左號王先生。受其道。曰。王先生業。於是大稱儒門。世濟厥美。先生生江州府君煥。煥生虬。虬始北事魏。太和中。爲并州刺史。家河汾。曰。晉陽穆公。穆公生同州刺史彥。曰。同州府君。彥生濟州刺史傑。曰。安康獻公。安康獻公生銅川府君諱隆。字伯高。文中子之父也。傳先生之業。教授門人千餘。隋開皇初。以國子博士。待詔雲龍門。時。國家新有揖讓之事。方以恭儉定天下。帝從容謂府君曰。朕何如主也。府君曰。陛下聰明神武。得之於天。發號施令。不盡稽古。雖負堯舜之姿。終以不學爲累。帝默然曰。先生。朕之陸賈也。何以教朕。府君因著與衰要論七篇。每奏。帝稱善。然未甚達也。府君出爲昌樂令。遷漪氏銅川。所治著稱。秩滿退歸。遂不仕。開皇四年。文中子始生。銅川府君筮之。遇坤之師。獻兆於安康獻公。獻公曰。素王之卦也。何爲而來。地二化爲天一。上德而居下位。能以衆正。可以王矣。雖有君德。非其時乎。是子必能通天下之志。遂名之曰通。開皇九年江東平。銅川府君歎曰。王道無叙。天

下何爲而一乎。文中子侍側十龍案十當歲矣。龍案葉大慶攷古質疑云。開皇四年。文中子始生。至九年。方

理較然。不能以爲杜淹告。有憂色。曰。通聞古之爲邦。有長久之策。故夏殷以下數百年。四海常一統也。後之爲邦。行

苟且之政。故魏晉以下數百年。九州無定主也。上失其道。民喪久矣。一彼一此。何常之有。夫子之歎。蓋

憂皇綱不振。生人勞於聚斂。而天下將亂乎。銅川府君異之。遂告以元經之事。文中子再拜受之。龍案

述史篇。叔恬問元經書陳亡而具五國何也。文中子泣然而興曰。銅川府君之志也。通不致廢。與此正合。十八年。銅川府君宴居。歌伐木而召文中子。子矍然再

拜。敢問夫子之志何謂也。銅川府君曰。爾來。自天子至庶人。未有不朋友而成者也。在三之義。師居一

焉。道喪以來。斯廢久矣。然何常之有。小子勉旃。翔而後集。文中子於是四方之志。蓋受書於東海李

育。學詩於會稽夏瑱。問禮於河東關子明。龍案魏公武郡齊讀書志云。關明在太和。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

。致中說魏相篇。文中子曰。吾聞禮於關生。見負樵者幾焉。正樂於靈生。見持竿者幾焉。皆未著名。阮遠注云。關

子明靈汲。皆隱於樵漁。所注或即據此。而隱於樵漁等語。實屬望文生訓。靈汲事無可考。即如阮氏所注關明易傳。

及中說後附錄關子明事。只云明妙極占算。未聞有明禮及隱於樵採之辭。則是文中子所謂問禮於關生。殆別有隱於

爲世家之間禮。再誤而爲補傳之受禮。又由關生誤爲河東關子明。復誤爲河東關明。展轉沿誤。較然可尋。吳氏之後。繼起非難者正多。余故爲之辯析焉。正樂於北平靈汲。考易於族父仲

華。不解衣者六歲。其精志如此。仁壽三年。文中子冠矣。慨然有濟蒼生之心。西遊長安。見隋文帝。帝坐

太極殿。召見。因奏太平策十有二策。尊王道。推霸略。稽古驗今。恢恢乎運天下於指掌矣。帝大悅曰。得生幾晚矣。天以生賜朕也。下其議於公卿。公卿不悅。時將有蕭牆之釁。文中子知謀之不用也。作東征之歌而歸。帝聞而再徵之。不至。大業元年。一徵。又不至。辭以疾。謂所親曰。我周人也。家於祁。永康之亂。蓋東遷焉。黃祖穆公始事魏。魏周之際。有大功於生人。天子錫之地。始家於河汾。故有墳隴於茲。四代矣。茲土也。其人憂深思遠。乃有陶唐氏之遺風。先君之所懷也。有弊廬在。茅簷土階撮如也。道之不行。欲安之乎。退志其道而已。乃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讀易道。九年而六經大就。門人自遠而至。河南董常。太山姚義。京兆杜淹。趙郡李靖。南陽程元。扶風竇威。河東薛收。中山賈瓊。清河房玄齡。鉅鹿魏徵。太原溫大雅。潁川陳叔達等。咸北面稱師。受王佐之道焉。如往來受業者。不可勝數。蓋千餘人。隋季。文中子之教。興於河汾。雍雍如也。大業十年。尚書召署蜀郡司戶。不就。十一年。以著作郎國子博士徵。並不至。十三年。江都難作。子有疾。召薛收謂曰。吾夢顏回稱孔子之命曰。歸休乎。此殆夫子召我也。何必永厥齡。吾不起矣。寢疾七日而終。門弟子數百人會議曰。吾師其至人乎。自仲尼以來。未之有也。禮。男子生有字。所以昭德。死有諡。所以易名。夫子生當天下亂。莫予宗之。故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讀易道。聖

人之大旨。天下之能事畢矣。仲尼既沒。文不在茲乎。易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請諱曰。文中子。絲麻設位。哀以送之。悉以文中子之書。還於王氏。並未及行。遭時喪亂。先夫人藏其書於篋笥。東西南北。未嘗離身。大唐武德四年。天下大定。先夫人返於故居。又以書授於其弟疑。文中子二子。長曰福郊。少曰福時。龍案因學紀開引雙鼎臣中說注云。文中子三子。福獎。福祥。福時。中說後附錄。全唐文卷百三十五。

吟龍案。王績答陳叔達書云。念先文中子之述作。門人傳受。升堂者。半在廊廟。續經及中說。未及講求而行。嗟乎。足下知心者。僕何爲哉。願記亡兄之言。庶幾不墜足矣。謹錄世家寄去。餘在福郊面悉其意。王福時記其後云。季父與陳尙書叔達相善。陳公方撰隋史。季父持文中子世家。與陳公編之。阮逸中說序云。今世所傳本文多殘缺。誤以杜淹所撰世家爲中說之序。以意詳測。文中子世家。乃杜淹授與尙書陳叔達。編諸隋書而亡矣。原注。叔達依遷史撰隋書。今亡。考陳叔達所撰隋書。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無著錄。唐文粹卷八十二。載王績與陳叔達重借隋紀書云。久承所撰隋紀。繕寫成畢。又云。僕亡兄芮城。嘗典著局。大業之末。欲撰隋書。陳叔達答書云。頻辱芳翰。索下官所撰隋紀。又云。聊因掌壺之暇。著隋紀二十卷。王福時云。陳公方撰隋史。阮逸則誤稱隋書。王績答陳叔達書云。

謹錄世家寄去王福時云。季父持文中子世家。與陳公編之。阮逸則誤爲杜淹授與陳叔達。又云。以意詳測。可知阮逸考證甚疏。宋李格非跋龔鼎臣注中說後云。比阮本改正二百餘處。龔氏本爲宋史藝文志著錄。余未得見。僅就陳亮王應麟所記。暨司馬光文中子補傳所引。亦頗足證阮本之誤。又龔鼎臣東原錄所記中說數事。均與阮本不同。余嘗參考諸家之說。爲作文中子中說箋疏。而爲之發其凡於此。世之疑阮逸僞撰文中子世家者。亦可以釋然矣。又宋文鑑卷一百載李清臣隋論。有云。故王隆謂隋文帝終以不學爲累。蓋世家之文。清臣已能見而道之。其非阮逸僞撰明矣。

唐王績答馮子華處士書云。吾家三兄。生於隋末。傷世擾亂。龍案困學記聞引作擾亂。有道無位。作汾亭操。蓋

孔子龜山之流也。吾嘗親受其調。頗爲曲盡。又云。家兄鑒裁通照。知吾縱恣。不閑拜揖。亦以俗外相待。

答杜之松書亦云。兄弟以俗外相期。東學子集。又略見困學紀聞。全唐文卷百三十一。

吟龍案。中說禮樂篇。子遊汾亭。坐鼓琴。作汾亭操焉。圖書集成職方典平陽府古蹟考云。汾亭在汾

河岸。文中子遊此鼓琴。河津縣志云。汾亭在汾河岸。踈屬山。文中子鼓琴於此。

績又有負笈者傳云。昔者文中子講道於白牛之溪。弟子捧書北面。環堂成列。講罷。程生薛生退

省於松下。東臯子集·唐文粹卷九十
九·全唐文卷百三十二。

吟龍案困學紀聞諸子篇引中說文中子遊馬頰之谷遂至牛首之谿。龍案見魏
相篇。龔氏本云子遊黃

頰之谷遂至白牛之溪注云王績嘗題詩黃頰山壁愚案負笈者傳云文中子講道於白牛之溪當

從巖本。

績又有遊北山賦云白牛溪裏峯巒四峙信茲山之奧域昔吾兄之所止又云北崗之上東巖之

前講堂猶在碑石宛然想聞道於中室憶橫經於下筵。東臯子集·全唐
文卷百三十二。

吟龍案東臯子文世所習見劉禹錫所云文章高逸傳在人間是也攷山西通志金石記三文中子

講堂碑舊在鄉寧縣南九十里黃頰山永興寺舊通志云黃頰山東岩石壁高四丈中開罅相距尺

許泉涌匯爲池循峪出卽白牛溪也溪上有永興寺明季山塌古寺被壓卽文中子授經地也多斷

碑有東臯子黃頰詩石刻案黃頰詩石刻今已亡此碑之佚當更久矣觀聞道橫經二語碑蓋其門

人所立。龍案·黃頰山詩
·載東臯子集。

右所錄陳叔達薛收杜淹王績四人皆與文中子生時相見且親受業者其書具在固足以證明文

中子之實有其人矣。

唐王勃續書序云。我先君文中子。實秉睿謚。生於隋末。觀後作之遠方。憂異端之害正。乃喟然曰。宣尼既沒。文不在茲乎。王子安集卷四。全唐文卷百八十。

吟龍案。子安生於貞觀二十二年。去文中子之沒。三十有一年耳。遺言往行。當非盡誣。父伯猶存。豈容作僞。若必疑文中子謂無其人。則是以王勃之慧。而不能知其祖也。

勃又有倬彼我系詩云。伊我祖德。思濟九埏。其位雖屈。其言則傳。爰述帝制。大蒐王道。曰天曰人。是祖是考。禮樂咸若。詩書具草。貽厥孫謀。永爲家寶。勃兄勵序云。倬彼我系。舍弟虢州參軍勃所作也。本其情性。原其事業。因陳先人之迹。以議出處。致天爵之艱難也。王子安集卷二。全唐詩卷二。

吟龍案。勃此詩。可與讀書序互相發明。困學紀聞云。王福峙之子。見於唐書文藝傳者。勸劇勃助勃。勸此序。乃勃兄勵所作。又勃有弟名助。見勃上從舅侍郎啓。及與契苾將軍書。楊炯撰王勃集序。亦云。弟助及助二人。唐書失載。元人王壬作文中子世系表。亦未錄。

勃又有上明員外啓云。勃崇徽啓緒。盛德在家。承太子之仙蹤。郝將軍之遠系。朱輪佐漢。列高士

於三台。青蓋浮江。扈平王於七姓。遺風舊烈。尙存清白之基。祖德家聲。代有縱橫之目。及金陵東覆。玉馬西奔。髦頭傑起。文儒繼出。鳳鳴朝日。森峭烟雨之標。龍躍雲津。盤礴江山之氣。雖雄名雅譽。隨朔野而揚聲。而華冕雕軒。比南風而不競。陳太邱之積善。羔雁成羣。謝車騎之餘芳。蘭蓀不替。趨庭治訓。其歌朱萼之篇。避席承歡。猶守青箱之業。王子安集卷八。全唐文卷百八十。

吟龍案。勃此文。自敍家世。與杜淹所撰文中子世家。語意多合。

唐楊炯王勃集序云。祖父通。隋秀才高第。蜀中司戶書佐。王侍讀。大樂末。退講藝於龍門。其卒也。門人謚之曰文中子。又云。文中子聞風觀輿。起予道唯。揣摩三古。開闢八風。始擯落於鄒韓。終激揚於荀孟。楊盈川集卷三。王子安集舊序。

吟龍案。炯此文。作於勃既死之後。盈川生年不可考。度不及見文中子。然風流不遠。斯文在茲。炯之所據。固非後來想像可比也。

唐劉禹錫唐故宣歙池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贈左散騎常侍王公神道碑云。由今而上。十有一代。名傑。仕元魏爲并州刺史。子孫因家焉。并州六代孫名通。字仲淹。隱居白

牛谿遊其門皆天下雋傑。旣沒。諡曰文中子。文中子生福祚。爲蔡州上蔡主簿。上蔡生勉。仕至河中府寶鼎令。寶鼎卽公之曾祖也。始文中先生。有重名於隋末。其弟績。亦以有道顯於國初。自號東臯子。文章高逸。傳在人間。議者謂兄以大中立言。弟遊方外。遂性。三百年間。君子稱之。雖西夷亦聞其名字。銘曰。隋有文中。紹敷微言。當時偉人。咸出其門。粹氣紆餘。鍾於後昆。常侍恂恂。文中來孫。劉實客集卷三。全唐文卷六百九。

吟龍案。夢得於文中子祖孫世系。言之綦詳。又云。文中兄弟。三百年間。君子稱之。四夷亦聞其名字。

則文中之實有其人可知矣。困學紀聞云。杜淹文中子世家。二子。長福郊。少福時。龔氏本載前述。長

子福獎。劉禹錫撰王質碑。龔案。卽指此文。云。文中子生福祚。福祚生勉。勉生怡。怡生潛。質。潛之季子。爲諫

議大夫。給事中。終宣歙觀察使。唐書有傳。福時之子。見於唐書文藝傳者。勗劇勗助勗勸。原注太原府君召三子而

教焉。龔氏法云。文中子三子。福獎。福祚。福時。福獎。疑卽福郊也。書此以補世家之闕。

唐皮日休文中子碑云。仲尼之化。不及於一國。而被於天下。不治於一時。而霑於萬世。非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者乎。故孟子疊踵孔聖。而贊其道。竄出千世。而可以繼孟氏者。復何人哉。文中子王氏諱通。字仲淹。生於陳隋之間。以亂世不仕。退於汾晉。序述六經。敷爲中說。以行教於門人。又云。

孟子之門人。有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焉。先生則有薛收李靖魏徵杜如晦房玄齡。孟子之門人。鬱鬱於亂世。先生之門人。赫赫於盛時。較其道與孔孟。豈徒然哉。設先生生於孔聖之世。余恐不在游夏之亞也。况七十子歟。惜乎。德與命乖。不及親吾唐受命而沒。苟唐得而用之。貞觀之治。不在房杜褚魏矣。銘曰。大道不明。天地淪精。俟聖暢教。乃出先生。百世黜迹。六藝騰英。道符真宰。用失阿衡。先生門人。爲唐之楨。差肩明哲。接武名卿。未逾一紀。致我太平。先生之功。莫之與京。皮子文獻卷四。唐文粹五十一。

吟龍案。山西通志卷九十三。金石記云。文中子碑。皮日休撰。舊在沁州。又引舊通志云。文中子祠碑。刻在紫金山。唐皮日休襲美氏撰。又文中子讀書處。在銅鞮山。沁州志云。皮日休所撰文中子祠碑。刻於銅鞮故縣紫金山之麓。玉真道觀之後。縣廢入州。祠觀圯莽。二百餘年。莫有能舉者。郡刺史雲間俞公。毅然欲新之。移創沁城學宮之左。翼然峨然。規制宏麗。因取斷碣。藏之壁間。以存古蹟。吟龍案。此可與元遺山銅鞮道中詩。及送董彥寬詩。互相發明。知沁州實有唐賢所刻碑矣。元詩二首。一指薛收碣銘。

日休又有請韓文公配享太學書云。孟子荀卿。翼傳孔道。以至於文中子。又云。文中子之道。曠百世而得室授者。唯昌黎文公。皮子文獻卷九。唐文粹卷六。

吟龍案。裴美推崇文中子。使繼孔孟。可謂卓見。

唐陸龜蒙送豆盧處士謁宋丞相序云。文中子生隋代。知聖人之道不行。歸河汾間。修先王之業。九年而功就。謂之王氏六經。又云。丈人。龍案。丈人。指豆盧處士。文中子外諸孫也。甫里先生集卷十六。

吟龍案。豆盧處士爲文中子外諸孫。又係魯望丈人行。知文中子之教澤。唐代未竭。與相承之有自也。魯望更有甫里先生傳。亦盛稱文中子。

唐司空圖文中子碑云。仲尼不用於戰國。致其道於孟荀而傳焉。得於漢。成四百之祚。五胡之亂。極於周齊。天其或者。生文中子以致聖人之用。得衆賢而廓之。以俟我唐。亦天命也。故房魏數公。皆爲其徒。恢文武之道。以濟貞觀治平之盛。今三百年矣。司空表聖文集卷五。文粹卷五十一。

吟龍案。表聖以文中子繼仲尼。而以房魏擬孟荀。極爲有見。惜乎房魏均一時名臣。未聞著書以光師道耳。然恢文武之道。以濟貞觀治平之盛。兩漢而下。言治術者。莫不以貞觀爲稱首。則是文中子之道行矣。成功不居。何必在我。仲淹固已言之矣。

舊唐書王績傳云。兄通。字仲淹。隋大業中名儒。號文中子。自有傳。舊唐書隱逸傳。

人考

吟龍案。文中子卒於隋末，不得爲唐人，而唐書例不爲隋人立傳，此所云自有傳者，當指隋書而言。考舊唐書經籍志正史類云：隋書八十五卷，魏徵等撰。龍案：卽世傳通行本二十四史之隋書。又三十二卷，張大素撰。新唐書藝文志正史類云：隋書八十卷，王邵撰。龍案：舊唐書以隋書三十二卷，張大素撰。隋書八十五卷，志三十卷，顏師古魏徵等撰。隋書經籍志云：隋書六十卷，未成，祕書監王邵撰。又陳叔達撰隋紀二十卷，王績嘗有書借觀，與叔達書并載唐文粹。及東臯子集，阮逸中說序云：文中子世家，杜淹授與尙書陳叔達，編諸隋書而亡。今張大素等隋書不傳，僅存魏徵等奏勅修撰之隋書，無文中子及其他世家。語見劉邵潛歸志。故世謂隋書不爲文中子立傳，而致疑於無其人耳。劉昫官石晉，去李唐之世未遠，當其撰唐書時，尙見他本隋書，有文中子傳，故於王績傳後云：自有傳也。

新唐書王績傳云：王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兄通，聚徒河汾間，倣古作六經。新唐書隱逸傳。

舊唐書王勃傳云：王勃字子安，絳州龍門人。祖通，蜀郡司戶書佐。大業末，棄官歸，以著書講學爲業。義寧元年卒。門人薛收等，相與議諡曰文中子。二子：福，時福郊。舊唐書文苑傳。

吟龍案：薛收撰文中子碣銘云：十八舉本州秀才，射策高第，十九除蜀郡司戶，辭不就列。又云：兩加

大學博士。一加著作郎。天子絕官久矣。竟不起矣。又云。漢侯三請而不覲。尚書四召而不起。杜淹撰文中子世家云。仁壽三年。文中子見隋文帝。奏太平十二策。不用。作東征之歌而歸。帝聞而再徵之。不至。大業元年。一徵又不至。大業十年。尚書召署蜀郡司戶。不就。十一年。以著作郎國子博士徵。並不至。王績遊北山賦。自注云。吾兄通。字仲淹。生於隋末。守道不仕。大業中隱於此溪。績又有答馮子華處士書云。吾家三兄。生於隋末。傷世櫻亂。有道無位。劉禹錫撰王質神道碑云。在隋朝諸儒。唯通能明王道。隱居白牛溪。皮日休撰文中子碑云。文中子王氏諱通。生於陳隋之間。以亂世不仕。退於汾晉。司馬光撰文中子補傳云。仁壽三年。通始冠。西入長安。獻太平十二策。帝召見。歎美之。然不能用。罷歸。尋復徵之。煬帝卽位。又徵之。皆稱疾不至。大業十年。尚書召署蜀郡司戶。十一年。以著作郎國子博士徵。皆不就。綜觀各書。皆未言文中子從仕。又中說魏相篇。文中子曰。吾不仕。故成業。事君篤。曰。吾非從大夫也。明明自言。未嘗從仕。然則舊唐書所載。曾爲蜀郡司戶。及棄官歸之事。誤矣。杜淹文中子世家云。文中子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讀易道。九年。而六經大就。仲淹卒於大業十三年。著書九年。當自大業四年始。劉昫云。大業末。以著書講學爲事。亦誤。又薛收王績杜淹諸文。及元經

所載均云文中子卒於大業十三年。舊唐書云義寧元年卒。實大業十三年夏五月。此時隋煬猶存帝號。殊不應書爲義寧。炫人視聽也。又杜淹文中子世家載文中子二子長福郊。少福時。困學紀聞引龔氏注云文中子三子福獎。福祚。福時。龍案王勃難經序云雖父伯兄弟不能知也。言伯而不及叔。則福郊爲兄可知。阮逸中說序注云福時文中子幼子。舊唐書列福時於福郊之上。亦誤。

新唐書王勃傳云祖通。隋末居白牛溪。教授門人甚衆。新唐書文藝傳。

吟龍案世多言隋唐二史不爲王通立傳。更有謂歐陽文忠宋景文修唐書房杜傳中不及文中子姓名。世儒或未能遍觀唐書也。則從而和之。以爲必無其人。今觀新舊唐書王績王勃諸傳中。則固赫然有文中子王通其人。行事著書亦多紀錄。如吾所云者。噫亦足破千古之惑矣。

舊唐書王質傳云王質字華卿。大原祁人。五代祖通。字仲淹。隋末大儒。舊唐書吟龍案。舊唐書所載與劉禹錫撰王質神道碑多合。不具錄。

宋柳開補亡先生傳云。隋之時。王仲淹於河汾間。務繼孔子。曰續六經。大出於世。實爲聖人矣。是以門弟子佐唐。用霸王之道。貞觀稱理。首永十八君之祚。尙非董常輩之所曾及也。於乎。知聖人之道。

者。成聖人之業矣。柳河東集·宋文鑑
卷二百四十九。

吟龍案。阮逸中說序云。五季經亂。逮乎削平。則柳仲塗宗之於前。孫漢公廣之於後。皆云聖人也。而未及盛行其教。予讀補亡先生傳。知仲塗之宗文中子不虛也。

宋石介二大典論云。董仲舒以春秋對。其知王道之宗矣。王仲淹以周禮往。其知王制之本矣。惜夫。漢武孱弱。隋文侮慢。二君子卒不用。二大典卒無施。吾於此尤傷焉。石徂徠集

吟龍案中說魏相篇云。子居家。不暫舍周禮。門人問子。子曰。先師以王道極是也。如有用我。則執此以往。又文中子曰。問則對。不問則述。竊比我於仲舒。守道以春秋周禮爲二大典。而並稱仲舒仲淹爲二君子。深有合於文中子之用心。

介又有與士建中秀才書云。魏晉迄陳隋。帝王之道。掃地而無遺矣。生人之命。遂絕而不救矣。文中子以太平之策。十有二篇。干隋文帝。不遇。退居河汾之間。石徂徠集

介又有上孫少傅書云。昔孔子居洙泗之間。七十子與三千之徒。就之而不肯去也。孟軻則有公孫丑萬章之徒。揚雄則有侯芭之徒。文中子則有程元薛收房魏之徒。石徂徠集

人考

吟龍案。歐陽永叔撰孫明復墓誌云。魯多學者。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余讀徂徠集而益信。守道嘗以周孔與孟軻荀卿揚雄王通韓愈並稱。於孟軻以下諸人。多著姓名。獨於文中子罕稱名。如送鄆郡臣序。泰山書院記。怪說中。慈靈書魚辭。教說。上趙先生書。上張兵部書。上蔡嗣編書。上孔中丞書。上范思遠書。上孫少傅書。與士建中書。與君觀學士書。與范十三奉禮書。答歐陽永叔書。均稱文中子。二大典論。與祖擇之書。均稱仲淹。其尤致推崇之意。可知也矣。

宋司馬光文中子補傳云。文中子王通。字仲淹。河東龍門人。六代祖玄則。仕宋歷大僕國子博士。兄玄謨以將略顯。而玄則用儒術進。玄則生煥。煥生蚪。齊高帝將受宋禪。誅袁粲。蚪由是北奔魏。魏孝文帝甚重之。累官至并州刺史。封晉陽公。諡曰穆。始家河汾之間。蚪生參。官至同州刺史。彥生傑。官至濟州刺史。封安康公。諡曰獻。傑生隆。字伯高。隋開皇初。以國子博士。待詔雲龍門。歷昌樂獫狁氏銅川令。棄官歸。教授。卒於家。隆生通。自玄則以來。世傳儒業。通幼明悟。好學。受書於東海李育。受詩於會稽夏瑛。受禮於河東關朗。龍案。此條。已於中子世家中之。受樂於北平霍汲。受易於族父仲華。仁壽三年。通始冠。西入長安。獻太平十二策。帝召見。歎美之。然不能用。罷歸。尋復徵之。煬帝即位。又徵之。皆稱疾不至。專以教授爲事。弟子自遠方至者甚衆。大業十年。尚書召署蜀郡司戶。十一年。以著作郎博士徵。皆不就。十四

年病。終於家。門人謚曰文中子。福郊福時。二弟。凝績。龍案·文中子三子·見因學紀聞引龔氏中說注·評文中子兄弟城府君·季弟靜字保名·均見中說·曰。此皆通之世家。及中說云爾。玄讓仕宋。至開府儀同二司。績及福時之子。勳。劾。皆以能文著於唐世。各有列傳。宋文鑑卷百四十九·

通鑑。仁壽三年。是歲龍門王通。詣闕獻太平十二策。上不能用。罷歸。通遂教授於河汾之間。大業末。卒於家。門人謚曰文中子。資治通鑑·

吟龍案。君實爲文中子。作補傳。又采其事入通鑑。甚推崇文中子。所記仁壽三年。文中子獻十二策事。與世家合。

近思錄。觀聖賢篇序曰。楚有荀卿。漢有毛萇。董仲舒。揚雄。諸葛亮。隋有王通。唐有韓愈。雖未能傳斯道之統。然其立言行事。有補於世教。皆所當考也。朱子近思·宋朱熹語錄。問董子文中子如何。曰。仲舒

本領純正。班固所謂醇儒極是。行於天下國家。事業恐未必如仲淹。仲淹識見高明。如說治體處極高了。又曰。文中子有志於天下。亦識得三代制度。較之房魏諸公。又有些本領。朱子語錄·又略見通考引·

吟龍案。清錢謙益跋宋本中說後云。文中子序述六經爲洙泗之宗子。有宋鉅儒。自命得不傳之學。

禁遏之。如石壓筭，使不得出。六百餘年矣。新文未喪，當有如皮襲美、司空表聖其人者，表彰其遺書，以補千古之闕。惜吾老矣，不能任也。書此以告後之君子，收齋於宋儒未能闡揚文中子之道，頗多微詞。以吾觀程、朱諸先生，對於文中子，均尙推重。未至如蒙叟引喻之甚。至欲表彰文中遺書，以補千古之闕，則後來者之責也。近人貴陽陳桀，影刊中說序云：宜與吳仲倫，以爲文中子，聖人之徒也。無疑焉。與余所見正同。惜乎仲倫先生之不同時，無與共研河汾之學者，雖然，天下甚大，豈果無其人哉。姑遲焉以俟。噫，亦足以資觀感矣。

宋史陳亮傳云：陳亮，字同父，婺州永康人。其學自孟子後，惟推王通。宋史儒林傳。

吟龍案：同父撰類次文中子引，暨讀文中子等篇，均載本集。又略見通考引。

宋龔鼎臣云：孔子不喜與人辯。孟子好與人辯。文中子復不喜與人辯。其學孔子之道者歟。又云：文中子遭亂世而退河汾，宜乎不爲之辯也。東原錄。

吟龍案：輔之有中說解十卷，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均著錄。此篇所云，直以文中配孔子矣。

宋王明清云：文中子，隋末大儒。歐陽文忠、宋景文、修唐書、房杜傳中，略不及其姓名。或云其書阮

逸僞作。然唐李習之嘗有讀文中子。而劉禹錫作王華卿墓誌序。載其家世行事甚詳。云門多偉人。則與書所言合矣。何疑之有。又皮日休有文中子碑。見於唐文粹。王明清揮塵錄。又互見通考引。

吟龍案。王明清所云。王華卿墓誌序。卽指王質神道碑也。

宋孔道輔。繪孟軻、荀卿、揚雄、王通、韓愈五賢於兗州夫子廟。小學紺珠

宋張洎云。文中子。隋末。隱於白牛溪。著王氏六經。北面受學者。皆當時偉人。國初多居佐命之列。

龍案。國初指唐初而言。自貞元元嘗後。數年間。文明繼理。而王氏六籍。寢而不行。元和初。中山劉禹錫。嘗撰宣州

觀察使王質神道碑。盛稱文中子王通。能治明王道。以大中立言。游其門者。皆天下俊傑。賈氏談錄

金明昌初。又創二代三代祖殿。毓聖侯、五賢堂、奎文閣之屬。關里志。又見五禮通考百二十一引。

吟龍案。明昌爲金章宗年號。五賢堂。卽所以祀孟軻、荀卿、揚雄、王通、韓愈五人者也。

金劉祁云。司馬君實。文中子補傳。怪隋書不爲文中子立傳。而其子弟云。疑爲御史。嘗彈侯君集。君集與長孫無忌善。以此王氏不得用。其修隋史者。乃陳叔達、魏徵。畏無忌。故不爲立傳。君子曰。叔達固畏無忌。徵豈以畏無忌。故掩其師名耶。以是爲疑。余嘗思使徵盡誠文中子門人。其不爲立傳。亦

自有深意。將非以既擬其師以聖人。欲列於傳。恐小之。欲援孔子世家之例。而隋書無他世家。且恐時人議。故皆不紀。以爲其師之名。不待史而傳乎。如此。然未可知也。歸潛志

吟龍案。京叔之論甚是。文中之道。不因隋書無傳而不傳。陳同甫氏固已言之矣。又考隋書。雖云魏徵等奉勅撰。實無忌主其事。余別有說。

明邵經邦云。王通字仲淹。龍案。其先周人云云。多與文中子世家同。江都雜作。通年。通疑疾以下。多與文中子補傳同。不具錄。冊曰。吁嗟史氏。不列文中。一以私怨。一以自訂。天生聖人。道順言從。回也生知。難再其逢。天苟假年。不辯自通。弘簡錄。

明季贊云。文中子於道稍有見。其自負亦不小。當太宗時。門弟子羅列將相。李氏藏書。

明世宗嘉靖九年。文中子從祀孔廟。稱先儒王子。呂元善文中子像贊云。綺靡之後。誰復知儒。普天不醒。獨立大呼。手續六經。世孰傳諸。自王而韓。脈遞程朱。歷代聖賢像贊。

明王陽明傳習錄云。愛問文中子。韓退之。先生曰。退之。文人之雄耳。文中子。賢儒也。後人徒以文詞之故。推尊退之。其實退之。去文中子遠甚。又問文中子。是何如人。先生曰。文中子。庶幾具體而微。惜其早死。傳習錄。

明程敏政於弘治元年。上考正禮典疏云。漢儒莫若董仲舒。唐儒莫若韓愈。而尙有可議者。一人。文中子。王通是也。通之言行。先儒之語已多。大約以爲僭經。而不得比於董韓云爾。臣請斷之以程朱之說。程子曰。王通隱德君子也。論其粹處。殆非荀揚所及。朱子曰。荀卿之學。雜於申商。子雲之學。本於黃老。而其著書之意。亦姑託空言以自見耳。非如仲淹之學。頗近於正。而粗有可用之實也。至於退之原道諸篇。則於道之大原。若有非荀揚仲淹之所及者。然考其平生意鄉之所在。終不免於文士浮華放浪之習。時俗富貴利達之求。而其覽觀古今之變。將以措諸事業者。恐亦未若仲淹之致懇惻而有條理也。敏政又云。至於河汾師道之立。出於魏晉佛老之餘。逮今人以爲盛。則通固豪傑之士也。今董韓並列從祀。而通不預。疑爲闕典。又云。臣考之禮。有德教於學者。死則爲樂。祖祭於瞽宗。鄉老先生。沒則祭於社。若通之師道。百世常新。若得加封爵。使並列於學官。最得禮意。明史禮志四。

明禮科右給事中張九功。奏請罷荀况。公伯寮。蘧瑗等。而進后蒼。王通。胡瑗。明史禮志四。

明崇禎十四年八月。部議。周程六子。宜稱先賢。並請漢儒董仲舒。隋儒王通。俱稱先賢。五禮通考卷百二十一。引

春明夢
餘錄。

人
考

吟龍案。上列諸人均推算文中子者。撮錄其說如右。以見余之宗仰河汾之學。非嗜好之有殊也。至清儒及近人所論。未具徵引。

論曰。隋唐之交。如陳叔達、薛收、杜淹。皆得爲文中子之徒。及門受業。各有論著。足以信於後矣。無功爲文中子母弟。其文采馳騫一世。以至以今。猶膾炙人口也。文中子之行事。夫四子者。蓋能詳焉。而世乃有謂無王通其人者。誠不知其所據也。子安雅擅詞章。尤精歷算。庶幾克繩祖武。中說·天地篇·芮城府君重

陰陽·子始著歷日·是文中子通於歷算也·而續書序一篇。續詩序·今亡·尤足以當述德矣。益川擬以陳羣、裴太邱之訓。孔伋傳司

冠之文。不其然乎。劉夢得詳於王氏世系。皮陸司空諸人。去文中子之世。固未遠也。流風餘韻。蓋猶能想見之。宋儒講學。始於孫明復、石守道。明復全書。吾未之見。觀宋元學案。所載明復與張洞書。固嘗以董仲舒揚雄王通韓愈並列矣。守道篤好文中子書。其與人書。幾無不稱焉。胡安定與阮屯田同典樂事。相與最久。故宋元學案。列屯田爲安定學侶。天隱旣勤於文中子。度翼之無異辭也。程朱承三先生之緒。故甚推文中子。以爲本領優於仲舒。議論高於荀揚。劉京叔論魏徵不爲文中子立傳事。語頗近理。邵氏以爲天苟假年。不辯自通。嗚呼。斯可與論古人矣。

予爲此篇。意在證明文中子之實有其人。並略舉歷來推尊之者。以明其得道多助。至其書之僅存。如中說元經。世不乏讀之者。未暇一二數也。略辯真僞。具於下篇。丙寅五月。桐城汪吟龍。纂訖自記。

書考第二

文中子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讚易道。九年而六經大就。禮論二十五篇。列爲十卷。續書一百五十篇。列爲二十五卷。續詩三百六十篇。列爲十卷。杜淹文中子家世。遭代喪亂。未行於時。歷年永久。稍見殘缺。

貞觀中。大原府君考諸六經之目。則亡其小序。其有錄而無篇者。又十六焉。王勃續書序。禮論樂論。各亡

其五篇。續詩續書。各亡小序。惟元經讚易具存焉。得六百六十五篇。勒成七十五卷。分爲六部。號曰

王氏六經。御史大夫杜淹曰。昔文中子講道河汾。門人咸有記焉。蓋薛收姚義。綴而名之曰中說。余

因而辯類分宗。編爲十篇。勒成十卷。王福時家書雜錄。

吟龍案。文中子所著書。具此數矣。今雖不克盡見。然其意可知矣。古今所傳。有目無書者多矣。安得

獨致疑於文中子哉。故備列唐宋人之紀載論定如次。世之君子。以覽觀焉。

又案。中說一書。備記文中子言行。雖非文中子自著。然後人欲明河汾之道。必須取逕於此。故入之

書考云。

唐陳叔達答王績書云。賢兄文中子。恐後之筆削。陷於繁碎。宏綱正典。暗而不宣。乃與元經。以定真統。又云。雖人倫王化。備列元經。而恢談碩議。或不可捨。唐文粹八十二。白孔六帖八十八。東

吟龍案。叔達爲文中子門人。參看人親見元經之書。此篇並明文中子修元經之義。王道精文中子曰。天下無賞罰。三

百載矣。元經可得不與乎。叔達書云。乃與元經。以此。

唐薛收隋。故徵君文中子碣銘云。運無常寧。治窮則亂。教不終廢。人存則闡。故曰。天下有道。制作歸乎帝王。斯文或墜。裁成寄乎明哲。才之不可以已。其在茲乎。周道竭。而孔子興。隋風喪。而夫子出。以爲捲懷。不可以垂訓。乃立則以開物。顯言不可以避患。故託古以明義。懷雅頌以濡足。覽繁文而援手。乃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讚易道。六經既就。一德時成。銘曰。匪聖孰作。匪明孰傳。文王逝矣。孔子出焉。顯允經籍。作爲邦紀。天之未喪。載誕夫子。奄有羣言。遂荒精理。百氏衡壁。九流齊軌。全唐文卷百三十三。

收又有元經傳序云。元經始晉惠帝。終陳亡。凡三百年。蓋聞夫子曰。案夫子。謂文中子也。春秋。一國之書也。以天下有國。而王室不尊乎。故約諸侯。以尊王政。以明天命之未改。元經。天下之書也。以無定國。而天下不明乎。故徵天命。以正帝位。以明神器之有歸。又曰。春秋抗王而尊魯。其以周之所存乎。元經抗帝

以尊中國。其以天命之所歸乎。然帝衰於太熙。故元經首此。振啓之也。中國盛乎皇始。故元經挈名。以正其實。嗚乎。天下無賞罰三百載。聖人在下。則追書褒貶。以代其賞罰。斯周公典禮。使後王常存而行焉。仲尼筆削。使後儒常職而述焉。收受經於夫子。何足以究其覃奧。輒爲傳解。發明師訓之一二云。元經

薛氏
傳序

吟龍案。薛收爲文中子門人。已詳見人考辯證。本篇第舉其述文中子著書者。或疑元經爲阮逸僞作。余別有文中子著書存佚真僞考。及元經正義詳之。

唐杜淹撰文中子世家云。仁壽三年。文中子冠矣。慨然有濟蒼生之心。西遊長安。見隋文帝。奏太平策。十有二策。尊王道。推霸略。稽古驗今。恢恢乎運天下於指掌矣。帝大悅。曰。得生幾晚矣。天以生賜朕也。下其議於公卿。公卿不悅。時將有蕭牆之變。文中子知謀之不用也。作東征之歌而歸。帝聞而再徵之。不至。乃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讚易道。九年。而六經大就。十三年。江都難作。子有疾。召薛收謂曰。吾夢顏回。稱孔子之命曰。歸休乎。此殆夫子召我也。何必永厥齡。吾不起矣。寢疾七日而終。門弟子數百人會議曰。吾師其至人乎。自仲尼以來。未之有也。禮。男子生有字。所以昭德。死有諡。所以易名。夫子

生當天下亂。莫予宗之。故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讀易道。聖人之大旨。天下之能事畢矣。仲尼既歿。文不在茲乎。易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請證曰。文中子。絲麻設位。哀以送之。禮畢。悉以文中子之書。還於王氏。禮論二十五篇。列爲十卷。樂論二十五篇。列爲十卷。續書一百五十篇。列爲二十五卷。續詩三百六十篇。列爲十卷。元經五十篇。列爲十五傳。贊易七十篇。列爲十卷。並未及行。遭時喪亂。先夫人藏其書於篋笥。東西南北。未嘗離身。大唐武德四年。天下大定。先夫人返於故居。又以書授於其弟文中子世疑。

家。中說後附錄。全唐文卷百三十五。

吟龍案。宋陳亮書文中子附錄後云。文中子世家。阮氏本。以爲杜淹撰。龔氏本。則曰福獎。福獎。福郊也。今雖不可考。而世家不可不錄。故存其錄。而去其人。案此。則阮氏龔氏二本。均有世家。阮逸中說序云。貞觀二年。御史大夫杜淹。始序中說。及文中子世家。未及進用。二十三年。福時兄弟。傳授中說於仲父凝。始爲十卷。今世所傳本文多殘闕。誤以杜淹所撰世家。爲中說之序。逸家藏古編。尤得精備。考唐文粹載王績答陳叔達書云。謹錄亡兄世家寄去。餘在福郊。而悉其意。王福時記其後云。陳公方撰隋史。季父持文中子世家。與陳公編之。玩其語氣。則文中子世家。非福郊所撰。甚明。同甫以

未詳作者而去其人。予則以斷定非福郊撰。而阮逸明記貞觀二年杜淹撰文中子世家及二十三年。福時傳授中說於王凝。彰彰可考。故從之。今所撮錄。以有關書考爲限。餘詳見人考焉。

唐王績遊北山賦云。白牛溪裏。峯巒四峙。信茲山之奧域。昔吾兄之所止。許由避地。張超成市。察俗刪詩。依經正史。康成負笈而相繼。根矩樞衣而未已。組帶青襟。鏘鏘儼儼。階庭禮樂。生徒杞梓。山似

尼邱。泉疑洙泗。

自注云。吾兄通。字仲淹。生於隋末。守道不仕。大業中。隱於此溪。續孔子六經。近百餘卷。門人弟子。相趨成市。故谿今號王夫子之谿也。

又云。北岡之上。東巖

之前。講堂猶在。碑書宛然。想聞道於中室。憶橫經於下筵。壇場草樹。院宇風煙。昔文中之僻處。諒遭時之喪亂。局逸步而須時。蓄奇聲而待旦。旅人小吉。明夷大難。建功則鳴鳳不聞。修書則獲麟爲斷。

東舉子集

全唐文卷百三十一。

績又有答程道士書云。昔者吾家三兄。命世特起。先宅一德。績明六經。吾嘗好其遺文。以爲匡扶之略盡矣。

東舉子集。全唐文卷百三十一。

績又有答陳尚書書云。亡兄昔與諸公遊。其言皇王之道至矣。僕與仲兄侍側。頗聞大義。亡兄曰。吾周之後也。世習禮樂。子孫當遇王者。得申其道。則儒業不墜。其天乎。其天乎。又云。念先文中之述作。

門人傳受。升堂者。半在廊廟。續經及中說。未及講求而行。嗟乎。足下知心者。願僕何爲哉。願記亡兄之言。庶幾不墜足矣。東泉子集·全唐文卷百三十三·

吟龍案。陳尙書。卽陳叔達也。王績。字無功。文中子之弟也。其文章。自唐以來。爲世傳誦。韓愈送王合秀才序。所稱之醉鄉記。卽王績之作也。今觀諸篇所記。察俗刪詩。依經正史。建功則鳴鳳不聞。修書則獲麟爲斷。又云。先宅一德。續明六經。又云。續經及中說。未及講求而行諸語。則知文中子實曾續六經矣。

唐王福時王氏家書雜錄云。太原府君。諱凝。字叔恬。文中子亞弟也。貞觀初。君子道亨。我先君門人。布在廊廟。將播厥師訓。施於王道。遂求其書於仲父。案卽叔恬。仲父以編寫未就。不之出。故六經之義。代莫得聞。仲父釋褐爲監察御史。時御史大夫杜淹謂仲父曰。子聖賢之弟也。有異聞乎。仲父曰。凝忝同氣。昔亡兄講道河汾。亦嘗預於斯。然六經之外。無所聞也。淹曰。昔門人咸有記焉。蓋薛收姚義。綴而名之曰中說。茲書天下之昌言也。微而顯。曲而當。旁貫大義。宏闡教源。門人請問之端。文中行事之迹。則備矣。子盍求諸家。仲父曰。凝以喪亂以來。未遑及也。退而求之。得中說一百餘紙。大抵雜記。不著篇

目。卷首及序。則盡絕磨滅。未能詮次。會仲父出爲胡蘇令。歎曰。文中子之教。不可不宣也。日月逝矣。歲不我與。乃解印而歸。大考六經之目。而繕錄焉。禮論樂論。各亡其五篇。續詩續書。各亡小序。惟元經贊易具存焉。得六百六十五篇。勒成七十五卷。分爲六部。號曰王氏六經。仲父謂諸子曰。大哉。兄之述也。以言乎皇綱帝道。則大明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無不至焉。自春秋以來。未有若斯之述焉。又謂門人曰。不可使文中之後。不達於茲也。乃召諸子而授焉。貞觀十六年。余二十一歲。受六經之義。三年。頗通大略。嗚乎。小子。何足以知之。而有志焉。十九年。仲父被起爲洛州錄事。又以中說授余曰。先兄之緒言也。余再拜曰。中說之爲教也。務約致深。言寡理大。其比方論語之記乎。孺子奉之。無使失墜。余因而辯類分宗。編爲十篇。勒成十卷。其門人弟子。姓字本末。則訪諸紀牒。列於外傳。以備宗本焉。且六經中說。於以觀先君之事業。建義明道。垂則立訓。知文中之所爲者。其天乎。年序寔遠。朝廷事異。同志淪殂。帝聞悠邈。文中子之教。抑而未行。吁可悲哉。空傳子孫。以爲素業云爾。時貞觀二十三年正月序。王氏家書雜錄。全

文唐

吟龍案。此篇歷敘續經中說傳授始末。頗爲詳盡。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太宗崩。是時。房杜李魏諸人。

皆已前卒。而長孫無忌以外戚大用。故福時有朝廷事異。帝閣悠遠之歎。案貞觀十六年。余二十一歲。於大業十三年丁丑。福時生於大業八年壬申。至貞觀十六年壬寅。爲三十一歲。若二十一歲。應生於武德五年壬午。則去文中子之歿。已越五年。又王勃生於貞觀二十二年。當福時三十七歲。勃上有三兄。亦較相合。勃卒於上元二年乙亥。福時爲尉交趾。其年爲六十四歲。又考中說之文。多擬論語。而福時兄弟之名。未若趙慶之鯉。預玄之烏。入錄者。知文中子歿時。福時只六歲。福郊當亦甚少也。

唐王勃續書序云。昔者仲尼之述書也。將以究事業之通。而正性命之理。故曰。吾欲託之空言。不
如附之行事。道德仁義。於是乎明。刑政禮樂。於是乎出。非先王之德行不敢傳。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
紀千數百歲。斷自唐虞。迄於商周。風流所存。百篇而已。以此見聖人言約理舉。神明不勞。而體時務之
撰矣。自時以降。史述陵遲。人自爲家。標旨失中。陳事亂而無當。制理參而不一。由是大典散。而人文乖。
是非繁而取捨謬。與夫古先哲人之意。不其疏乎。我先君文中子。實秉睿懿。生於隋末。睹後作之違方。
憂異端之害正。乃喟然曰。宣尼既歿。文不在茲乎。遂約大義。刪舊章。續詩爲三百六十篇。考僞亂而修
元經。正禮樂以旌後王之失。述易讚以申先師之旨。經始漢魏。迄於有晉。擇其典物宜於教者。續書爲
百二十篇。而廣大悉備。嗟乎。賢聖之述。豈多爲哉。噫。亦足垂訓作則。冒天下之道。如是而已矣。當時門
人百千數。董辭之徒。並受其義。遭代喪亂。未行於時。歷年永久。稍見殘缺。貞觀中。太原府君考諸六經

之目。則此處疑脫續詩續書各五字亡其小序。其有錄而無篇者。又十六焉。嗚乎。茲不可復見矣。家君欽若丕烈。闕

終休緒。乃例六經。次禮樂。敍中說。明易讚。永惟保守前訓。大克敷遺後人。勃兄弟五六冠者。童子六七。祇祇怡怡。講問伏漸之日久矣。躬奉成訓。家傳異聞。猶恐不得其門而入。才之不逮至遠也。是用勵精激憤。宵吟晝詠。庶幾乎學而知之者。其修身慎行。恐辱先也。豈聲祿是殉。前人之不繼是懼。問者。承命爲百二十篇作序。而兼當補修其闕。爰考衆籍。共參奧旨。泉源浩然。罔識攸濟。嗚乎小子。何敢以當之也。其盡心力乎。始自總章二年。洎乎咸亨五年。刊寫文就。定成百二十篇。勒成二十五卷。昔者文中子曰。漢魏之禮樂未足稱。其書不可廢也。尙有近古之義對存焉。制詔冊。則幾乎典誥矣。後之達悟者。將有得於斯文乎。於時龍集闡茂。勉踵前修。在大唐御天下之五十七祀也。王子安集

吟龍案。王勃。字子安。文中子幼子。福時之子。唐書有傳。此篇云。咸亨五年。卽唐高宗上元元年。歲在

甲戌。故云龍集闡茂。附雅釋天。太歲在戌曰闡茂。考文中子世家云。續書一百五十篇。此作百二十篇。當係刊本

之誤。案世家云。禮論二十五篇。列爲十卷。樂論二十篇。列爲十卷。續書一百五十篇。列爲二十五卷。

續詩三百六十篇。列爲十卷。元經五十篇。列爲十五卷。贊易七十篇。列爲十卷。以數計之。當爲六百

七十五篇。八十卷。王氏家書雜錄云。禮論樂論。各亡其五篇。續詩續書。各亡小序。惟元經贊易具存焉。得六百六十五篇。勒成七十五卷。計不足十篇。五卷。其數皆合。考此。則知續書實爲百五十篇也。楊炯撰王勃集序云。君思崇祖德。光宣與義。續薛氏之遺傳。制詩書之衆序。又云。詩書之序。並冠於篇。今傳本王子安集。有續書序。無續詩序。按之王福時家書雜錄。知續詩續書。各亡其原有小序。故命勃補作。勃所云。承命爲百二十篇作序。而兼當補修其闕是也。統觀諸文。情事悉合。世有博雅好古君子。願共詳之。

勃又有倬彼我系詩云。伊我祖德。思濟九埏。其位雖屈。其言則傳。爰述帝制。大蒐王道。曰天曰人。是祖是考。禮樂咸若。詩書具草。貽厥孫謀。永爲家寶。伊余小子。信慚明哲。彼網有條。彼車有轍。思屏人事。克終前烈。勃兄勵序云。倬彼我系。舍弟虢州參軍勃所作也。本其情性。原其終始。因陳先人之迹。以議出處。致天爵之艱難也。王子安集卷二。全唐詩卷二。

吟龍案。勃此詩。所云。貽厥孫謀。永爲家寶。與續書序云。永惟保守前訓。大克敷遺。後人相應。而思屏人事。克終前烈。亦正與勵精激憤。宵吟晝咏。恐前人之不繼。是懼。語意相合。唐書。勃兄弟六人。而爲

倬彼我系作序之兄勵。失載。又勃有弟名勛。見唐上從舅侍郎啓。及與契苾將軍書。唐書亦失載。則續書序所云。勃兄弟五六冠者。童子六七之數審矣。

唐楊炯撰王勃集序云。祖父通。隋高第秀才。蜀郡司戶書佐。王侍讀。大業末。退講藝於龍門。其卒也。門人謚之曰文中子。又云。文中子之居龍門也。觀隋室之將喪。知吾道之不行。循歎鳳之遠圖。宗獲麟之遺制。裁成大典。以贊孔門。討論漢魏。迄於晉代。刪其詔命。爲百篇。以續書。甄正樂府。取其雅奧。爲三百篇。以續詩。案。續書百五十篇。續詩三百六十篇。自晉太熙元年。至隋開皇九年。平陳之歲。褒貶行事。此言百篇三百篇者。舉其成數也。

述元經以法春秋。門人辭收爲傳。未就而歿。君思崇祖德。光宣奧義。續薛氏之遺傳。制詩書之衆序。陳羣哀太邱之訓。時不逮焉。孔伋傳司寇之序。彼何功矣。詩書之序。並冠於篇。元經之傳。未終其業。楊盈川集

卷三。王子
安集原序。

吟龍案。炯此文。於文中子所著書。言之甚詳。至云。詩書之序。並冠於篇。元經之傳。未終其業。是炯固親見續詩續書元經矣。今傳本元經。有辭收序。故勃不更作。惟續詩續書。各亡其小序。故勃承父命補作耳。今續詩續書皆亡。明張燮所輯王子安集。未載續詩序。幸於此文。猶能考見。中興書目。疑元

經出於僞託書錄解題謂河汾王氏諸書自中說之外皆唐藝文志所無其傳出阮逸或云皆僞作云云讀此文知薛收爲元經作傳不誣矣。王謨跋漢魏叢書元經云自宋武帝孝建元年後惟卽位改元篡居也吟龍案元經自宋孝建元年後迄隋開皇九年百餘年間有經無傳蓋卽楊炯序所謂薛收爲傳未就而歿王勃亦未終其業之傳是也太和四年與開皇九年兩引中說之文附於經後未加傳曰二字疑卽元經薛氏之傳王勃之續傳阮逸之注較然不紊矣餘詳拙著元經正義

唐李翱答王載言書云其理往往有是者而詞章不能工者有之矣劉氏人物表王氏中說俗傳太公家教是也。李習之集全唐文

吟龍案習之特就文章言之耳中說者講學之書不能以詞章律之然卽此文可見中說之行於唐代矣。

唐柳宗元云房玄齡幼穉日王通說其文謂此細眼奴非立忠志則爲亂賊輔帝者則爲儒師綽有大譽矣。龍城錄

吟龍案此事疑誤記蓋玄齡雖爲文中子弟子其年齒當不相先後。古今名人年譜載房玄齡長文中子五歲又中說所記文中子之言皆謾然儒雅細眼奴三字殊不類仲淹口吻。

唐劉禹錫贈左散騎常侍王公神道碑云。在隋朝諸儒。唯通能明王道。隱居白牛谿。游其門者皆天下俊傑。著書行於世。既沒。諡曰文中子。又曰。始。文中先生。有重名於隋末。其弟績。亦以有道顯於國初。自號東皋子。文章高逸。傳在人間。議者謂。兄以大中立言。弟遊方外。遂性。三百年間。君子稱之。雖四夷亦聞其名。字。劉賓客集。全唐文。

吟龍案。此文云。文中子著書行於世。知唐代固有其書矣。

唐皮日休文中子碑云。文中子王氏諱通。字仲淹。生於陳隋之間。以亂世不仕。退於汾晉。序述六經。敷爲中說。以行教於門人。夫仲尼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先生則有禮論二十五篇。續詩三百六十篇。元經三十一篇。易贊七十篇。又云。後先生二百五十歲。生日休皮氏子。嗜先生道。業先生文。讀先生後序。尙缺於贊述。想先生封隧所在。而爲銘曰。大道不明。天地淪精。俟聖暢教。乃出先生。百世黜迹。六藝騰英。皮子文藪卷四。唐文粹五十一。

吟龍案。此碑載山西通志及沁州志。與文藪文粹。字句略有不同。文中子世家云。元經五十篇。此云三十一篇。沁州志云。二十一篇。俱不合。又有禮論。無樂論。有續詩。無續書。而禮論續詩贊易篇數。均

與世家合。今禮論橫詩贊易均不傳。然世家云。禮論七五篇。此乃見其全。度爲王福時諸人所補。蓋襲美當時所見本如此。

唐陸龜蒙甫里先生傳云。先生性野逸。無羈檢。好讀古聖人書。探六籍。識大義。就中樂春秋。抉摘微旨。見有文中子王仲淹所爲書云。三傳作而春秋散。深以爲然。甫里先生集卷十六。全唐文卷八百一。

龜蒙又有送豆盧處士謁宋丞相序云。文中子生隋代。知聖人之道不行。歸河汾間。修先王之業。九年而功就。謂之王氏六經。又云。丈人。文中子外諸孫也。誦文中子書。不絕於口。甫里先生集。

吟龍案。此不特魯望見文中子書。卽魯望丈人行之豆盧處士。亦喜誦文中子書也。

唐司空圖文中子碑云。道致治之大器也。儒守其器者耳。故聖哲之生。受任於天。不可斲之以就其時。又云。天其或者。生文中子。以致聖人_{唐文粹卷五十一}之用。今三百年矣。宜其碑。

圖又有三賢贊云。隋大業末。房公、李公、魏公。同師文中子。嘗謂其徒曰。玄齡也。志而密。靖也。惠而斷。徵也。直而遂。俾其遭時致力。必濟庸謨。厥後果然。宜有贊激云。司空表聖集卷九。唐文粹卷二十三。

吟龍案。觀皮陸司空諸人之文。知晚唐之世。稱誦文中子者甚多。阮逸中說序云。唐末司空圖。嗟功廢道衰。乃明文中子聖矣。當卽指表聖所撰文中子碑。然於皮陸之文。俱未道及。豈未見耶。文粹成

書已先於逸其所載文中子之人與書多矣。錢謙益跋宋本文中子中說云。斯文未喪。當有如皮襲美司空表聖其人者。表章其遺書。以補千古之闕。世有疑阮逸僞撰中說元經。始尊文中子者。誤矣。以上均爲唐人之述文中子著書者。

舊唐書王勃傳云。祖通。隋蜀郡司戶書佐。大業末。棄官歸。以著書講學爲業。依春秋體例。自獲麟後。歷秦漢至於後魏。著紀年之書。謂之元經。又依孔子家語揚雄法言例。爲客主對答之說。號曰中說。皆爲儒士所稱。舊唐書文苑傳。

吟龍案。此石晉時所修之唐書也。當是時。元經既爲儒士所稱。不審劉昫輩何以全未寓目。而直云。元經自獲麟後。歷秦漢至於後魏。不知元經實起晉惠帝。終隋文帝。又云。依孔子家語爲中說。家語恐亦論語之誤。

又經藉志云。中說五卷。王通撰。舊唐書卷四十七。丙部子錄儒家類。

吟龍案。王勃傳既云。元經中說。皆爲儒士所稱。藝文志僅載中說。而遺元經。此舊書之抵牾處。願遂以此起後人之疑。陳振孫云。河汾王氏之書。自中說之外。皆唐藝文志所無。其傳出阮逸。或云。皆逸僞作。實誤。則亦不考之甚矣。

新唐書王績傳云。兄通。隋末大儒也。聚徒河汾間。仿古作六經。又爲中說以擬論語。不爲諸儒稱道。惟中說獨傳。新唐書隱逸傳。

又藝文志云。王通中說五卷。新唐書卷五十九丙部子錄儒家類。

吟龍案。此蓋沿舊唐書而誤。舊書云。元經中說皆爲儒士所稱。而經籍志不載元經。蓋修史者既未目覩其書。故於編日時。偶爾忘却。宋修唐書。檢經籍志未得意。以爲其書已亡。而又不能斷定。舊書云。皆爲儒士所稱。蓋石晉銜接晚唐。去皮陸司空之時未遠。劉昫雖未讀元經中說。其他史臣。或尙有知之者。新書改云。不爲諸儒稱道。下面又加一句云。惟中說獨傳。玩其語氣。想見下筆時之歛費躊躇。究之實未見原書耳。余別有歐公不識文中子書說。見後。藝文志不載元經。與舊書同。不具論。

又王勃傳云。初。祖通。隋末。居白牛溪。教授門人甚衆。起漢魏盡晉。作書百二十篇。以續古尙書。後亡其序。有錄無書者十篇。勃補完缺逸。定著二十五篇。新唐書文藝傳。

吟龍案。此皆王勃續書序之辭云耳。宋景文好詞章。當見王子安集。其所記續書百二十篇。與王子安集同誤。惟續書序云。有錄無篇者十六篇。此云。十篇。序云。勒成二十五卷。此云。定著二十五篇。實誤。又續書之存

佚史未明著亦疏。

宋張洎云。唐劉蕡精於儒術。讀文中子。忿而言曰。才非殆庶。擬上聖述作。不亦過乎。客或問文中子於六籍如何。蕡曰。若以人望人。文中子於六籍。猶奴婢之於郎主爾。後遂以文中子爲六籍奴婢。賈氏

談錄。

吟龍案。葉大慶云。劉蕡讀文中子。又以六籍奴婢譏之。蓋卽指此。然觀蕡所謂擬上聖述作。與客問文中子於六籍如何。似指王氏續經而言。若專對中說。何得以六籍擬之。舊唐書王質傳云。質在宣城。辟崔珣。劉蕡等爲從事。皆一代名流。質爲文中子五世孫。意者。蕡在質幕府中。得全讀河汾王氏之續六經耶。

洎又有文中子議云。文中子。隋末隱於白牛溪。著王氏六經。北面受學者。皆當時偉人。國初多居佐命之列。自貞元元嘗爲後。數十年間。文明繼理。而王氏六籍。寢而不行。元和初。中山劉禹錫。嘗撰宣州觀察王質神道碑。盛稱文中子王通。能治明王道。以大中立言。游其門者。皆天下俊傑。自後儒士大夫擬議。及諸史筆。未有言及文中子者。賈氏談錄。

吟龍案。此所云。自後儒士大夫。未有言及文中子者。豈未見李習之皮襲美陸魯望司空表聖諸人之文耶。不然。張洎生於宋代。固應爲之補記也。

宋柳開補亡先生傳云。補亡先生。舊號東郊野夫者也。既著野史後。大探六經之旨。已而有包括揚孟之心。樂爲文中子王仲淹。齊其述作。遂易名曰開。字仲塗。其意謂將開古聖賢之道於時也。先生嘗謂人曰。夫六經者。夫子所著之文章也。與今之人無異耳。蓋其後之典教。不能及之。故大於世矣。吾獨視之與汝異耳。先生每講中說。歎曰。後之夫子也。續六經矣。世故道否。吾家不克有之。甚乎。年之始成也。逝矣。天適與其時。行之爲事業。堯舜不能尙也。苟不死。天下何有於唐哉。先生以房杜諸子。散居厚位。叶佐其主。遇其君。不能揚其師之道。大其師之名。乃作書以罪之。又云。若王氏之續六經。蓋自出一家之體裁。比夫補亡。風力少殊耳。所謂後生可畏者。雖經籍尙能補之。矧其餘者哉。不可謂代無其

人也。柳河東集卷二·宋文鑑百四十九。

吟龍案。阮逸中說序云。五季經亂。逮乎削平。則柳仲塗宗之於前。孫漢公廣之於後。皆云。聖人也。然未及盛行其教。今漢公之文未見。仲塗之宗。殆卽指此。阮序又云。後人責房魏不能揚師之道。亦引

用仲塗文。

宋种放退士傳云。又條自古文之精粹者。漢則揚子雲。隋則王仲淹。唐則韓退之。然以退之當子雲。而先仲淹。使學者窺之。則有列聖道德仁義之用。彼刻章斷句。補綴偶屬者。徒爲戲耳。宋文鑑百四十九。

宋孫復與張洞書云。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必得之於心。而後成之於言。自漢唐以文垂世者。衆矣。然多楊墨佛老虛無報應之事。沈謝徐庾妖豔邪侈之辭。至於始終仁義。不叛不雜者。惟董仲舒、揚雄、王通、韓愈。宋元學案。宋文鑑。

吟詠案。此二篇。均就文中子之書。而論其人。見解極爲相似。

宋石介錄蠹書魚辭云。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齊韓毛鄭。詩之末也。大戴小戴。禮之衰也。又云。楊墨之說出。而孔子之道塞。佛老之道行。而堯舜之道替。斯則易。其九師之蠹乎。春秋。其三傳之蠹乎。詩。其齊韓毛鄭之蠹乎。禮。其大戴小戴之蠹乎。石徂徠集。

介又有泰山書院記。云自周以上觀之。賢人之達者。咎陶、傅說、伊尹、呂望、召公、畢公。是也。自周以下觀之。賢人之窮者。孟子、揚子、文中子、吏部。是也。然較其功業德行。窮不必易達。吏部後三百年。賢人

之窮者。又有泰山先生。孟子、揚子、文中子、吏部。皆以其道授弟子。復傳之於書。其書大行。其道大耀。又大哉。聖賢之道無屯泰。孟子、揚子、文中子、吏部。皆屯於無位與小官。而孟子泰於七篇。揚子泰於法言太玄。文中子泰於續經中說。吏部泰於原道論佛骨表。十餘萬言。石徂徠集

介又有上蔡副樞書云。晉宋齊梁陳。並時而亡。王綱毀矣。人倫棄矣。文中子續經以存之。又云。續經成。王綱舉。石徂徠集

介又有與士建中秀才書云。魏晉迄陳隋。帝王之道。掃地而無遺矣。生人之命。遂絕而不救矣。文中子以太平之策。十有二篇。干隋文帝。不遇。退居河汾之間。續詩書。正禮樂。修元經。讀易道。九年而六經大就。石徂徠集

介又有與范十三奉禮書云。文中子曰。三才之道。不相離也。又云。文中子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元經。其以人事終乎。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故君子備之。言人而遺乎天。言天而遺乎人。未盡天人之道也。石徂徠集

吟龍案。守道最推崇文中子。屢見其文。其所引文中子曰。亦多載今傳本中說。詳後諸家引中說條阮逸與守

道同時人。而於中說注及序。未引用徂徠文。何也。守道又有與歐陽永叔書云。古之聖人大儒。有周公。有孔子。有孟軻。有荀卿。有揚雄。有文中子。有吏部。然永叔作徂徠先生墓誌。乃云。所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揚雄韓愈氏者。未嘗一日不誦於口。永叔此文。爲誌守道也。其所述。則守道之言也。而刪去文中子不載。不已謬乎。韓退之作原道。進佛骨表。永叔亦著本論。退之好文辭。永叔竊慕爲之。蓋見退之不稱文中子。故亦置之不論耳。退之不稱文中子。頗起後人之疑。余別有讀韓退之送王秀才序書後。見附錄。至永叔不稱文中子。罕有議及者。然退之自承不作史。永叔預修唐書。而隱逸文苑諸傳。王績王勃。均居首選。附記文中子事甚備。永叔身爲史臣。豈不一檢耶。

宋李觀讀文中子云。文中子之言。聖人之徒也。李直講集。

吟龍案。此所云文中子。蓋謂中說也。

宋龔鼎臣云。揚子潛天而天。潛地而地。人之神。潛天地。則其德。如天地矣。書曰。惟克天德。故仲淹謂天隱地隱者此也。又云。晁文元公常約己。立四法。而專習之。謂無怒。無怖。無慮。無住。此取象中說所謂七無者。然皆原於論語所謂子絕四也。又云。文中子言董威輦大雅吟。幾於道。威輦之詞。不見於世。

而見石崇大雅吟。然亦無能歌者。威輦，晉董京字也。京與崇同時人。其詩意異否。未可知。且存崇詞。以質斯義。東原錄。

吟龍案。東原錄引中說四事。其一論詳人考。此三者均見阮注中說。而微有異同。中說禮樂篇。或問嚴光樊英名隱。子曰。古之避言人也。問東方朔。子曰。人隱者也。子曰。自秦伯虞仲以來。天下鮮避地者也。仲長子光。天隱者也。無往而不適矣。子曰。遁世無悶。其避世之謂乎。非夫無可無不可。不能齊也。又周公篇。薛收問隱。子曰。至人天隱。其次地隱。其次名隱。鼎臣所云。天隱地隱。蓋謂此也。中說魏相篇。仇璋謂薛收曰。子聞三有七無乎。鼎臣引此。不及三有。以對晁氏。四無而發也。董威輦大雅吟。幾於道。阮注中說本無此文。立命篇云。子曰。大雅或幾於道。蓋隱者也。默而成之。不言而信。阮逸注。溫大雅也。案阮注恐誤。考阮逸中說序云。今世所傳本文多殘闕。謂中說。又云。逸才微志勤。曷究其極。中存疑關。唐俟後賢。如自明其有所闕疑也。李格非云。龔鼎臣得唐本於齊州李冠。比阮本改正二百餘處。疑阮本大雅上有闕文。阮誤以爲溫大雅。而吟幾於道。不可解。或吟字殘闕。僅存口形。遂誤以爲或字。而注云。或幾。猶屢中也。所注既屬牽強。而循阮注之例。或幾二字。本可不注。蓋易有乾坤

或幾乎息。極爲常用之字。阮氏必加注者。亦以恐人不信。故爲之注以明之。然溫大雅固非隱者。其意終不可通。晉書隱逸傳云。董京字威璽。不知何郡人。隱遁莫知所之。文中子之所歎爲隱者。其謂是乎。李氏云。龔本改正二百餘處。有如此等。惜乎不得遍觀而加校讎也。

宋司馬光文中子補傳云。文中子王通。字仲淹。河東龍門人。仁壽三年。西入長安。獻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罷歸。尋復徵之。煬帝卽位。又徵之。皆稱疾不至。專以教授爲事。乃著禮論二十五篇。樂論二十篇。續書百五十篇。續詩三百六十篇。元經五十篇。贊易七十篇。謂之王氏六經。司徒楊素重其才。勸之仕。通曰。汾水之曲。有先人之敝廬。足以庇風雨。薄田足以具糈粥。願明公正身以治天下。使時和年豐。通也受賜多矣。不願仕也。或譖通於素曰。彼實慢公。公何敬焉。素以問通。通曰。使公可慢。則僕得矣。公不可慢。則僕失矣。得失在僕。公何預焉。素待之如初。右武侯大將軍賀若弼。嘗示之射。發無不中。通曰。美哉藝也。君子志道。據德。依仁。然後游於藝也。弼不悅而去。通謂門人曰。夫子矜而懷。難乎免於今之世矣。納言蘇威好蓄古器。通曰。昔之好古者聚道。今之好古者聚物。太學博士劉炫問易。通曰。聖人之於易也。殫身而已矣。况吾儕乎。有仲長子光者。隱於河渚。嘗曰。在險而用奇。不若宅平而無爲。通以

爲知言。曰。名愈消。德愈長。身愈通。道愈進。若人知之矣。通見劉孝標絕交論曰。惜乎舉任公而毀也。任公不可謂知人也。見辯命論曰。人事廢矣。弟子薛收問恩不害義。儉不傷禮。何如。通曰。是漢文之所難也。廢肉刑。害於義。省之可也。衣弋綈。傷於禮。中焉而也。王孝逸曰。天下皆爭利而棄義。若之何。通曰。捨其所爭。取其所棄。不亦君子乎。或問人善。通曰。此字疑衍知其善。則稱之。不善。則對曰。未嘗與久也。賈瓊息謗。通曰。無辯。問止怨。曰。不爭。故其鄉人皆化之。無爭者。賈瓊問羣居之道。通曰。同不害正。異不傷物。古之有道者。內不失真。外不殊俗。故全者。賈瓊請絕人事。通曰。不可。瓊曰。若則奚若。通曰。莊以待之。信以應之。來者勿拒。去者勿追。汎如也。則可。通謂姚義能交。或曰。簡。通曰。茲所以能也。又曰。廣。通曰。廣而不濫。茲又所以爲能。又謂薛收善接小人。遠而不疏。近而不狎。頽如也。通常曰。封禪。非古也。其秦漢之侈心乎。又曰。美哉周公之志。深矣乎。寧家所以安天下。存我所以厚蒼生也。又曰。易樂者必多哀。輕施者必好奪。又曰。無赦之國。其刑必平。重斂之國。其財必貧。又曰。廉者常樂無求。貪者常憂不足。又曰。我未見聞誹而喜。聞譽而懼者。又曰。昏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又曰。居近而識遠。處今而知古。其惟學乎。又曰。輕譽苟毀。好憎尙怒。小人哉。又曰。聞謗而怒者。讒之階也。見譽而喜者。佞之媒也。絕階去媒。讒佞遠。

矣。通謂北山黃公善醫。先飲食而後針藥。謂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爻象。評曰。此皆通之世家。及中說云耳。又云。通對李靖問聖人之道。曰。無所由。亦不至於彼。彼道之方也。必無至乎。又對魏徵。以聖人之道有憂疑。退謂董常。以聖人之道無憂疑。曰。心迹之判久矣。又曰。佛。聖人也。西方之教也。中國則泥。又曰。詩書盛。而秦世滅。非仲尼之罪也。虛玄長。而晉室亂。非老莊之罪也。齋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也。唐世文學之士。傳道其書。蓋獨李翱。以比太公家教。及司空圖皮日休始重之。宋興。抑開孫何。振而張之。遂大行於世。至有真以爲聖人。可繼孔子者。余讀其書。想其爲人。誠好學篤行之儒。惜也。其自任太重。其子弟譽之太過。使後之人莫之敢信也。余恐世人譏其僭而累其美。故采其行事。於理可通。而所言切於事情者。著於篇。以補隋書之闕。宋文鑑卷百四十九

吟龍案。此文屢引中說。及文中子世家。而未明著其爲阮本。抑龔本。陳亮云。文中子世家。阮氏本以爲杜淹撰。龔氏本則曰福獎撰。福獎。福郊也。則龔阮二本。均有世家明矣。同甫生年稍後。得見二本。君實與龔。阮二氏並世。或注本未出。別據他本爲補傳。未可知也。所引與今本微有異同。詳後諸家引中說條。

宋蘇軾對小雅周之衰問云。文中子曰。小雅烏乎衰。其周之盛乎。札之所謂衰者。蓋其當時親見

周之衰。而不觀乎文武成康之盛也。文中子所謂盛者。言文武之餘烈。歷數百年而未忘。雖其子孫之微。天下猶或宗周也。宋文鑑百十一。

吟龍案。子瞻所引文中子語。與今本中說合。

宋劉弇策問云。世傳王氏中說十篇。觀其書。簡潔峻整。毅然如豪士。自好者之不可犯。而其所自爲。要不折衷於孔子者蓋鮮。昔人至謂通書爲太公家教。厥有由也。或曰。隋唐史無通傳。其事迹。又不旁見。疑無有通者。殆後人託爲之也。嗚呼。通言仁壽大業後事。與夫有唐之方興。房杜未及禮樂。若合符節。至其論詩易春秋也。有所謂決不偶然者。然則非通。尙誰者爲之乎。通之書既如此。宜必有可以施之方今者。又策問云。王通有言。安得圓機之士。與共語九流哉。龍雲集卷二十八。

吟龍案。此文所引中說。與今本合。所云中說十篇。亦與阮逸所藏本同。偉明中元豐二年進士。上距皇祐五年。阮逸撰新樂圖記之時不遠。未知阮逸是時已注中說否。

宋程顥云。文中子本是一隱德君子。世人往往得其議論。附會成書。其間極有格言。爲荀揚道不

到處。近思錄通考。

書考

吟龍案。此指中說而言。既疑爲後人附會。又云。極有格言。蓋伯淳非考據家。故其言如此。

宋陳瑩中嘗愛文中子。或問學易。子曰。終日乾乾可也。此語最盡。文王之所以聖。亦只是箇不已。

近思錄。

吟龍案。陳忠肅公瓘。字瑩中。所引。載今本中說。

宋朱熹云。王仲淹生乎百世之下。讀古聖賢之書。而粗識其用。則於道之未嘗亡者。蓋有意焉。而於明德新民之學。亦不可謂無其志矣。依仿六經。次第採輯。今其遺篇。雖不可見。然考之中說。而得其規模之大略。又云。荀卿之學。雜於申商。子雲之學。本於黃老。而其著書之意。蓋亦徒託空言以自見耳。非如仲淹之學。頗近於正。而粗有可用之實也。至於退之原道諸篇。則於道之大原。若有非荀揚仲淹之所及者。然考其平生意嚮之所在。終不免於文士浮華放浪之習。時俗富貴利達之求。而其覽觀古今之變。將以措諸事業者。恐亦未若仲淹之致懇惻而有條理也。是以予於仲淹。獨深惜之。而有所不假於三子。是亦春秋責備賢者之遺意也。可勝歎哉。

朱文公集
通考。

吟龍案。宋儒之學。以晦庵爲最醇。持論亦多精當。此篇論文中子。高於荀揚退之。語錄云。仲舒不如

仲淹則是朱子之意謂孔孟以下無有及文中子者矣。清代重朱子而不承此說。何也。

宋王十朋策問諸儒之論云。問戰國之軻况。西京之雄。隋之通。書之愈。皆著書立言。羽翼聖道。世以大儒稱之。議者不以爲過。然五君子者。果孔氏之徒歟。心無異傳。道無二致。固宜迭相推尊。無或操戈相伐。可也。今考其書。乃或不然。况非特不尊軻也。且列於十二子而非之。雄非特不尊况也。且有同門異戶之斥。通雖以雄爲振古奇人。而不許其道。愈推尊孟氏。醇疵况雄。至河汾。則無一言之及。然愈嘗自比孟軻矣。後世亦不能無異同之論。夫道之所在。人所共尊。道不在焉。人所同抑。今尊之。則命世大才。抑之。則諸子也。尊之。則軻雄之間。抑之。則異戶也。尊之。則聖人之徒。抑之。則張衡數術之伍也。尊之。則聖人之修。抑之。則沒而不說。尊之。則泰山北斗。抑之。則木強人也。尊之抑之者。其公心歟。其私意歟。豈好同己者。有相黨之心。故私有以尊之歟。惡勝己者。有相輕之意。故妄有以抑之歟。尊之者是。則抑之者。坐蔽善之罪矣。抑之者是。則尊之者。陷虛美之失矣。二者必居一於此也。願考其實。而詳辯之。

王忠文
公集。

吟龍案。龜齡更有策問師弟子說。於河汾門人。論辨甚當。以無關書考。不錄。

宋王明清云。文中子。隋末大儒。歐陽文忠。宋景文。修唐書。房杜傳中。略不及其姓名。或云。其書阮逸僞作。然唐李習之。嘗有讀文中子。而劉禹錫作王華卿墓誌序。載其家世行事甚詳。云。門多偉人。則與書所言合矣。何疑之有。又皮日休有文中子碑。見於文粹。揮塵錄。

吟龍案。此文以唐書房杜傳中。不及文中子姓名。而不知王績王勃王質諸傳。均詳載文中子著書行事也。王氏知有皮襲美文中子碑。而不知司空表聖亦有文中子碑。陸魯望亦推崇文中子。阮逸中說。

序言司空表聖。而不及皮襲美。疏略正同。

宋陳亮類次文中子引云。初文中子講道河汾。門人咸有記焉。其高弟。若董常。程元。仇璋。蓋嘗參取之矣。薛收姚義。始綴而名之曰中說。凡一百餘紙。無篇目卷第。藏王氏家。文中子亞弟凝。曉始以授福郊。福時。遂次爲十篇。各舉其端二字。以冠篇首。又爲之序篇焉。惟阮逸所注本有之。至龔鼎臣得唐本於齊州李冠家。則以甲乙冠篇。而分篇始末。皆不同。又本文多與逸異。然則分篇叙篇。未必皆福郊福時之舊也。昔者孔氏之遺言。蓋集而爲論語。其一多論學。其二多論政。其三多論禮樂。自記載之書。未嘗不以類相從也。此書類次無條目。故讀者多厭倦。余以暇日。參取阮氏龔氏本。正其本文。以類相

從。次爲十六篇。其無條目可入。與凡可略者。往往不錄。以爲王氏正書。蓋文中子沒於隋大業十三年五月。是歲十一月。唐公入關。其後攀龍附鳳。以翼成三百載之基業者。大略嘗往來於河汾矣。雖受經未必盡如所傳。而講論不可謂無也。然智不足以盡知其道。而師友之義未成。故朝論有所不及。不然。諸公豈遂忘其師者哉。及陸龜蒙司空圖皮日休諸人。始知好其書。至本朝阮氏龔氏。遂各以所得本爲之訓義。考其始末。要皆不足以知之也。獨伊川程氏。以爲隱君子。稱其書勝荀揚。荀揚非其倫也。仲淹豈隱者哉。猶爲未盡仲淹者。自周室之東。諸侯散而不一。大抵用智於尋常。爭利於毫末。其事微淺。而不足論。齊威一正天下之功大矣。而功利之習。君子羞道焉。及周道旣窮。吳越乃始稱伯於中國。春秋天子之事。聖人蓋有不得已焉者。戰國之禍慘矣。保民之論。反本之策。君民輕重之分。仁義爵祿之辯。豈樂與聖人異哉。此孟子所以通春秋之用者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孟子固知夫事變之極。仁義之驟用。而效見之易必也。紀綱之略備。而民心之易安也。漢高帝之寬簡。而人紀賴以再立。魏武之機巧。而天地爲之分裂者十數世。此其用。具之春秋。著之孟子。而世之君子。不能通之耳。故夫功用之淺深。三才之去就。變故之相生。理數之相乘。其事有不可不載。其變有不可不備者。往往汨於記注。

之書。天地之經。紛紛然不可以復正。文中子始正之。續經之作。孔氏之志也。世胡足以知之哉。經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傳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是以類次中說。而竊有感焉。陳龍川集。

吟龍案。此篇於中說傳授。及阮氏龔氏注本。言之頗詳。末更推論續經。以爲孔氏之志。極爲有見。蓋聞夫子云。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述而不作。爲聖之修。此可與知者道耳。

亮又有書類次文中子後云。以中說方論語。以董常比顏子。與門人言。而名朝之執政者。與老儒老將言。而斥之無婉辭。此讀中說者之所同病也。今按阮氏本。則曰。嚴陵子釣於湍石。爾朱榮控勒天下。故君子不貴得位。龔氏本則曰。嚴子陵釣於湍石。民到於今稱之。爾朱榮控勒天下。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故模範論語者。門人弟子之過也。龔氏本曰。出而不聲。隱而不沒。用之則成。舍之則全。阮氏則因董常而言。終之曰。吾與爾有矣。故比方顏子之迹。往往過多。內史薛公。使遺書於子。子再拜而受之。推此心以往。其肯退而名楊素諸公哉。薛公謂子曰。吾文章可謂淫溺矣。子離席而拜曰。敢賀丈人之知過也。謂其斥劉炫。賀若弼。而不婉者。過矣。至於以佛爲聖人。以無至無迹爲道。以五典潛。五禮措。爲至治。此撰集中說者抄入之。將以張大其師。而不知反以爲累。然仲淹之學。如日星炳然。豈累不累之

足云乎。姑以明子類次之意如此。陳龍川集。

吟龍案。龔鼎臣中說解。今不可見。幸賴此篇。及東原錄。困學紀聞所引。略存數條。李格非跋龔本云。比阮本改正二百餘處。此篇以嚴子陵章。龔不如阮。出而不聲章。阮不如龔。是二本互有得失。則李氏所云。改正二百餘處。特二百餘處異文耳。阮注常有一本作某之說。又中說序云。今世所傳本。文多殘缺。誤以杜淹所撰世家。爲中說之序。自注云。杜正觀二年卒。今世所傳本。乃正觀二十三年序。又云。逸家藏古編。尤得精備。可知阮氏所見。不止一本。正如論語。有齊論魯論古論之分。要其義不相倍而已。非必阮註盡誤。龔本全得也。內史薛公以下數條。以二本相同。故未分屬。

亮又有書文中子附錄後云。文中子世家。阮氏本以爲杜淹撰。龔氏本則曰福獎。福獎。福郊也。今雖不可考。而世家不可不錄。故存其錄。而去其人。房魏論禮樂事。出於福時所錄。雖其間。語言不能無飾。然參考太宗與諸公經營當時之事。宜必有此。今備存之。重去其舊也。關子明之筮。同州府君實書而藏之。備其本末者。亦福時也。世往往以其筮爲怪。易有理有數。數出於理者也。得其理。足以知百世之變。明其數。足以計將來之事。而又何怪焉。如子明之論人謀天命。而後世儒生之所不及知者。文中子家世之明王道。子明蓋有助焉。龔氏安得以私意易之哉。故存此三書。曰文中子附錄。陳龍川集。

吟龍案。貴陽陳氏景印宋本阮逸注中說十卷。前有阮逸序。無年月。附錄一。敝篇。無姓名年月。二。文

中子世家。題杜淹撰。阮逸中說序云。正觀二年。御史大夫杜淹。始序中說及文中子世家。三。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正觀二十年九

月記。按其文。知爲福時所記。四。東臯子答陳尙書書。五。錄關子明事。均王福時錄。無年月。續古逸叢書景印江安傳

氏藏北宋本中說後。附錄關子明事云。正觀二十三年正月序。六。王氏家書雜錄。正觀二十三年正月。王福時記。較陳氏附錄多三篇。

宋洪邁云。王氏中說所載門人。多正觀時知名卿相。而無一人能振師之道者。故議者往往致疑。其所最稱高第。曰程仇董。辭考其行事。程元仇璋董常。無所見。獨薛收在唐史有列傳。蹤迹甚爲明白。收以父道衡不得死於隋。不肯仕。聞唐高祖與將應義舉。郡通守堯君素覺之。不得去。及君素東連王世充。遂挺身歸國。正在戊寅。爲武德元年。是年三月。煬帝遇害於江都。蓋大業十四年也。而杜淹所作文中子世家云。十三年。江都難作。子有疾。召薛收謂曰。吾夢顏回。稱孔子歸休之命。乃寢疾而終。殊與收事不合。歲年亦不同。是爲大可疑者也。又稱李靖受詩。及問聖人之道。靖既云。丈夫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恐必無此也。今中說之後。載文中子次子福時所錄。云杜淹爲御史大夫。與長孫太尉有隙。予案淹以貞觀二年卒。後二十一年。高宗卽位。長孫無忌始拜太尉。其不合於史如此。洪容齋續筆。

吟龍案。此文所論數事。均載今本阮注中說。福時所錄王氏家書。陳同甫類次文中子附錄。不及。讀此。知爲舊有篇目。容齋致疑於薛收李靖。與長孫太尉諸事。葉氏考古質疑。曾爲辯之。遂錄如次。

宋葉大慶讀文中子云。洪容齋併疑中說。爲阮逸所作。大慶則未敢以爲然也。何則。逸乃我宋仁宗朝人。唐書藝文志。已有王通中說。皮日休有文中子碑。亦言序述六經。敷爲中說。李薛房杜。皆其門人。而劉禹錫作王華卿墓銘序。載其家世行事甚詳。云門多偉人。則與其書所言合矣。司空圖又謂文中子。致聖人之用。房魏數公。皆爲其徒。恢文武之道。以濟貞觀治平之盛。至於李翱讀文中子。且以其書並之太公家教。劉蕡讀文中子。又以六籍奴婢譏之。是雖當時儒者好惡之不同。推尊之或過。損毀之失真。要知自唐已有此書。決非阮逸所作明矣。豈容齋偶忘之乎。蓋容齋所疑。不過因薛收李靖之事。安知薛收不於文中子既死。方應義舉。李靖初年從學。而後乃投筆乎。十三年之難。若以史所載田蚡之死。都護之置例之。則亦杜淹敘述之誤耳。原注田蚡之死。漢紀以爲四年。傳以爲五年。必有一誤。西域都護之置。神爵二年也。百官表誤爲地節二年。西域傳。誤爲通鑑考異。神爵三年。見長孫太尉之隙。若以左傳所稱陳桓公田成子。漢史張良稱漢王之等例之。則亦王績追害之誤爾。

原注左傳隱公四年。衛州吁未能和其民。石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顧爲可。曰。何以得觀。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又齊人歌。驅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夫人旣物故。

然後有議。今陳侯尙存。而曰桓公。田常無恙。而稱成子。皆後來追書之誤耳。漢書。張良爲漢王借書壽之。乃稱陛下。漢王未稱帝。亦後人追書之誤。方杜淹與長孫有隙時。長孫雖未爲太尉。而王穰所書。乃長孫爲太尉之後。故追書太尉。然則大慶所謂容齋所疑。尙有可諉者。以是特杜淹王績之徒。有所謬誤。亦何足以疑中說哉。

考古質疑。

吟龍案。此文極辯中說非阮逸僞作。於世人致疑數點。辯之甚詳。末論李德林事。以無關書考。不錄。宋張湜讀文中子云。或者疑其書爲後人所附益。故抵牾如此。蓋龔鼎臣嘗得唐本於齊州李冠家。則以甲乙冠篇。而分篇始末皆不同。又本文多與阮逸異。則附益之說。庸或有之。豐谷雜記。

吟龍案。此文記龔本始末。與直齋書錄解題同意。均爲所見李格非跋語如此。

宋王應麟讀文中子云。詩失於齊魯。當從龔氏本云。論失於齊魯。謂論語也。上文已言齊韓毛鄭。詩之末也。不當重出。又云。封禪。秦漢之侈心。此河汾篤論也。房魏學於河汾。而議封禪之典。不以爲非。安在其爲守師說乎。又云。龔氏注中說。引古語云。上士閉心。中士閉口。下士閉門。愚按楚辭橘頌云。閉心自謹。終不過失兮。王逸注。閉心。捐欲也。又云。中說於文取陸機。於史取陳壽。自魏而下言之也。又記註與而史道誣矣。註當作注。謂漢晉以後起居注之類。虛美隱惡。史無直筆。故曰誣。阮逸謂若裴松之

注三國志。恐非。又云。張玄素問禮。注云。史傳未見。玄素。蒲州人。唐書有傳。注以爲未見。非也。又云。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舍諸。此叔恬之言也。又云。文中子遊馬頰之谷。遂至牛首之谿。龔氏本云。子遊黃頰之谷。遂至白牛之溪。注云。王績嘗題詩黃頰山壁。愚按負笻者傳云。文中子講道於白牛之溪。嘗從龔本。又云。仲長子光。中說稱之。王無功爲傳云。著獨遊頰。及河渚先生傳。以自喻。文中子比之虞仲夷逸。又爲祭文云。明道若昧。進道若退。鳥飛知還。龍克靡悔。藏用以密。養正以蒙。不見其始。孰知其終。又云。李百藥曰。分四聲八病。按詩苑類格。沈約曰。詩病有八。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旁紐、正紐。唯上尾鶴膝最忌。餘病亦通。又云。杜淹文中子世家。二子。長福郊。少福時。龔氏本載前述。長子福獎。劉禹錫撰王質碑云。文中子生子福祚。福祚生勉。勉生怡。怡生潛。質。潛之季子。爲諫議大夫。給事中。終宣歙觀察使。唐書有傳。福時之子。見於唐書文藝傳者。勗。勗助勗。勗勗。原注。太原府君召三子而教焉。龔氏注云。文中子三子。福獎。福祚。福時。福獎疑卽福也。郊。書此以補世家之闕。又云。世說。其言清以浮。有天下分裂之象。中說。其言閎以實。有天下將治之象。因學紀聞。

吟龍案。伯厚歷引阮注中說。證以龔本。而取其長。較陳同甫所引爲多。今龔本未見。合以二家及東

原錄所記蓋思過半矣。惟文中子世家陳氏云阮逸以為杜淹撰王氏直云杜淹撰陳氏云福獎福郊也王氏乃云疑即福郊豈伯厚未見龍川之文乎。

又案伯厚所著玉海及小學鉗珠備載文中子所著書。

宋晁公武讀書志云阮逸注中說十卷隋王通之門人共集其師之語為是書又云元經十卷隋王通撰唐薛收傳皇朝阮逸學起晉惠帝太熙元年終於陳亡。郡齋讀書志

宋陳振孫書錄解題云中說十卷隋河汾王通仲淹撰唐志五卷今本第十卷有文中子世家房魏論禮樂事書關子明事及王家書氏雜錄舊傳以此為前後序非也。原注云案晁公武讀書志是書係王通之門人共集其師之語又

云中說注十卷太常丞阮逸天隱撰又云中說注十卷正義大夫淄川龔鼎臣輔之撰自甲至癸為十卷而所謂前後序者在十卷之外亦頗有所刪取李格非跋云龔自謂明道間得唐本於齊州李冠比阮本改正二百餘處又云元經薛氏傳十五卷稱王通撰薛收傳阮逸補並注案河汾王氏諸書自中說之外皆唐藝文志所無其傳出阮逸或云皆逸偽作也。直齋書錄解題

吟龍案直齋所見中說凡三本故言之甚詳惟於元經則檢唐志而未及王勃傳實為千慮之一失

宋史藝文志云。王通元經。薛氏傳。十五卷。入編年類。又見傳記類。王通文中子十卷。宋阮逸注。宋咸過文中子十卷。司馬光文中子傳一卷。龔鼎臣中說解十卷。宋史。

吟龍案。崇文總目有文中子中說十卷。篇目與今本同。宋史並載元經。清編四庫全書。中說元經。均著錄。惟宋咸過文中子與龔氏中說解未見。書錄解題云。中說注。司馬光文中子傳。當即宋文鑑所載文中子補傳。

以上均爲宋人記述文中子著書者。

金劉祁云。文中子一世純儒。其著述動作。全法聖人。雖未能造其域。亦可謂賢而有志者。遺書在世。韓愈不容不見之。而未嘗比數於荀子之列。其意以爲無足取耶。其偶然耶。至李翱則比諸世所傳太公家教。以爲無辭而粗有理。亦輕之矣。司馬君實則論其失。而取其長。爲作補傳。而程伊川則以爲其議論儘高。有荀揚不到處。諸公皆名世大儒。而異同如此。皆學者所當深究也。歸潛志。

吟龍案。此文係就中說而言。京叔更有論隋書不爲文中子立傳事。載人考。

明王守仁與陸元靜書云。來書云。聰明睿知。果質乎。仁義禮智。果性乎。喜怒哀樂。果情乎。私欲害

氣。果一物乎。二物乎。古之英才。若子房、仲舒、叔度、孔明、文中、韓、范、諸公。德業表著。皆良知中所發也。而不得謂之聞道者。果何在乎。苟曰。斯特生質之美耳。則生知安行者。不愈於學知困勉者乎。愚意竊云。謂諸公見道偏。則可。謂全無關。則恐後儒崇尚記誦訓詁之過也。然乎否乎。又云。張、黃、諸葛、韓、范、諸公。皆天質之美。自多暗合道妙。雖未可盡謂之知學。盡謂之聞道。然亦自有其學。違道不遠者也。使其聞學知道。卽伊、傅、周、召矣。若文中子。則又不可謂之不知學者。其書雖多出於其徒。亦多有未是處。然其大略。則亦居然可見。但今相去遼遠。無有的然憑證。不可懸斷其所至矣。王陽明討論集。

守仁又有與弟子問答云。徐愛問文中子。何以有擬經之失。先生曰。擬經恐未可盡非。且說後世儒者著述之意。與擬經如何。愛曰。先儒著述。近名之意不無。然期以明道。擬經純若爲名。先生曰。著述以明道。亦何所效法。曰。孔子刪述六經。以明道也。先生曰。然則擬經。獨非效法孔子乎。愛曰。著述卽於道有所發明。擬經似徒擬其迹。恐於道無補。先生曰。子以明道者。使其返樸還醇。而見諸行事之實乎。抑將美其言詞。而徒以譎譎於世也。天下之大亂。由虛文盛而實衰也。使道明於天下。則六經不必述。又云。孔子述六經。懼繁文之亂天下。惟簡之而不得。使天下務去其文。以求其實。非以文教之也。又云。

自秦漢以降。文又日盛。若欲盡去之。斷不能去。只宜取法孔子錄其近是之說。而表章之。則其諸怪悖之說。亦宜漸漸自廢。不知文中子當時擬經之意如何。某竊深有取於其事。以爲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王陽明傳
習錄。

吟龍案。觀此二文。甚推崇文中子。惟王氏不精考據。故云。去今遼遠。不可懸斷。又云。不知文中子當時擬經之意如何。似陽明未嘗切實究求文中子之書也。中說皆言續經。或六經。無擬經之說。

明崔銑中說考序云。中說之作也。何傳之難。而湮之易乎。知者寡。而罪者衆乎。由魏晉以來。天其閉道也已矣。是故長玄虛而盛齋戒。競殺伐而攻諛詐。言道則惟空寂。爲文則飾藻麗。而王氏仲淹者出。獨師孔子。言宗論語。述準六經。學修於近。治求其本。邦昌則獻其謀。邦欲亂則退而懷之。秦漢而下。其罕若人之儔乎。罪之者曰。僭經也。擬孔子也。夫學不師聖。將奚則焉。古不云乎。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法聖人而謂之非。何也。昔夫子之時。墳典丘索。紛如也。詩且三千篇。列國之史。叛經。四代之禮樂兼學之。夫上古之治。朴而陋。不可復也。中古之治。文而驕。不可由也。存其文質之中。不俚以倨。不華以僞。簡可習也。約弗亂也。其諸夫子之六經耶。是故桑中鶉奔。可參雅頌。斥君悔禍。

可殿典謨。假仁竊義。可與存義。氣變濟而事改。化消薄而武低。吾不可如之何也已。而彝倫攸斁。將欲揀於文。創不巨。則痛不深。懲不刻。則勸不勇。存其心以形其非。鑒於亂。以有其治。譬諸膏梁藥石。養生者弗偏廢也。自漢而後。道降矣。治駁矣。文則煩以蕪矣。而是非得失之故。宜察史氏之述。最若馬遷班固者。疵謬不殫。舉視邱明且劣矣。夫兩漢尙行尊經。寧無一言之幾於道者。不然。則民彝其遂。氓亂歟。故仲淹其有憂世之志乎。而其續經俱亡。中說十篇。醇駁相淆。又或依仿論語爲書。讀者厭之。銑爲別白其詞。權量其旨。類分爲三。曰內。曰外。曰雜。內篇九篇。義美文馴。外篇九篇。詞若誇張。義亦錯雜。其餘放言不倫。疑出後人所附潤。爲雜篇。削杜淹之誕爲世家。凡二十篇。閱爲發蘊糾失。曰釋。然後仲淹之書。眞贋彙列。可以羽翼孔子。傳諸其人。這詞卷五

吟詠案。此書與陳同甫類次中說意同。今俱未見。錢牧齋跋宋本中說云。文中子中說。此爲宋刻善本。今世行本。出安陽崔氏者。經其刊定。駁亂失次。不復可觀。今人好以己意。改竄古書。雖賢者不免。可歎也。牧翁之意。甚不滿後渠。莫友芝邵亭書目。載中說考七卷。云明崔銑撰。與此文所記。凡二十篇不同。

以上爲明以前諸儒之述文中子著書者。頗足證明中說元經之非阮逸僞撰。茲更舉諸家引中說之文。附於後。以質異同。

唐王勃續書序。引漢魏之禮樂不足稱。其書不可廢也。尙有近古之議對存焉。制詔冊。則幾乎典誥矣。王子安集。

吟龍案。中說述史篇云。文中子曰。漢魏禮樂。其末不足稱也。然書不可廢。尙有近古對議存焉。制誌詔冊。則幾乎典誥矣。

唐李行修請置詩學博士議。引書殘於古今。論失於齊魯。唐文粹。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書殘於古今。詩失於齊魯。王應麟曰。詩失於齊魯。當從龔氏本云。論失於齊魯。謂論語也。上文已言齊韓毛鄭。詩之末也。不當重出。案龔氏自謂得唐本於齊州李冠家。據此。知與唐人所見正同。

唐裴延翰樊川集序。引言文而不及理。王道從何而興乎。杜樊川集序。

吟龍案。中說王道篇云。言文而不及理。是天下無文也。王道從何而興乎。

唐陸龜蒙甫重先生傳。引三傳作而春秋散。笠澤叢書。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蓋九師與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

唐司空圖三賢贊。引玄齡也。志而密。靖也。惠而斷。微也。直而遂。俾其遭時致力。必濟謨庸。司空表聖集。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子曰。靖也。惠而斷。玄齡志而密。微也。直而遂。若逢其時。不減卿相。

以上爲唐文之引中說者。

宋石介二大典論。引王仲淹以周禮往。石徂徠集。下同。

吟龍案。中說魏相篇云。子居家。不暫捨周禮。門人問子。子曰。先師以王道極是也。如有用我。則執此以往。

介又有錄靈書魚辭。引九師與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齊韓毛鄭。詩之末也。大戴小戴。禮之衰也。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子曰。蓋九師與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賈瓊曰。何謂也。子曰。白黑相滌。能無微乎。是非相擾。能無散乎。故齊韓毛鄭。詩之末也。大戴小戴。禮之衰也。

介又有上趙先生書。引千載之下。有紹仲尼之業者。吾不得而讓也。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千載而下。有紹宣尼之業者。吾不得而讓也。

介又有上蔡副樞書。引晉宋齊梁陳並時而亡。

吟龍案。元經開皇九年。晉宋齊梁陳亡。中說述史篇云。叔恬曰。敢問元經書陳亡。而具五國。何也。子曰。江東。中國之舊也。衣冠禮樂之所就也。永嘉之後。江東貴焉。而卒不貴。無人也。齊梁陳。於是乎不與其爲國也。及其亡也。君子猶懷之。故書曰。晉宋齊梁陳亡。具五以歸其國。且言其國亡也。嗚呼。秦先王之禮樂。以至是乎。又云。書五國並時而亡。蓋傷先王之道盡墜。故君子大其言。極其敗。於是乎掃地而求更新也。期逝不至。而多爲卹。汝知之乎。此元經所以書也。案介與士建中秀才書云。魏晉迄陳隋。帝王之道。掃地而無遺矣。掃地二字。亦引中說。

介又有與范十三奉禮書。引三才之道不相離。又引春秋其以天道終乎。元經其以人事終乎。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故君子備之。

吟龍案。中說立命篇云。子曰。三才不相離也。述史篇云。文中子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元經其以人事終乎。故止於陳亡。於是乎天人備矣。辭收曰。何謂也。子曰。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

故君子備之。

介又有上劉工部書云。以佛與老氏。與吾聖人。爲三教。三教皆可尊也。又云。是公欲引西方之人。加於二帝三王之上也。欲引西方之道。行於中國之內也。

吟龍案中說周易篇云。程元曰。三教何如。阮逸注。三教儒釋老。子曰。政惡多門久矣。曰。廢之何如。子曰。非爾所

及也。真君建德之事。適足推波助瀾。縱風止燎爾。阮逸注。真君。後魏太武帝年號也。時崇道教。毀佛法。建德。後周武帝年號也。毀釋老二教。隋公輔政。更與

之。是暫熾而愈盛。若波瀾風燎爾。又云。子讀洪範讜議曰。三教於是乎可一矣。程元魏徵進曰。何謂也。子曰。使民不倦。

周公篇云。子曰。詩書盛而秦世滅。非仲尼之罪也。虛玄長而晉室亂。非老莊之罪也。齋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也。易不云乎。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或問佛。子曰。聖人也。曰。其教何如。曰。西方之教也。

中國則泥。軒車不可以適越。冠冕不可以之胡。古之道也。守道所言蓋本此。

宋龔鼎臣云。故仲淹謂天隱地隱者此也。又云。此取象於中說所謂七無者。又云。文中子言董威東原。鑿大雅吟。幾於道。

吟龍案中說周公篇云。薛收問隱。子曰。至人天隱。其次地隱。其次名隱。又魏相篇云。程元謂薛收曰。

子聞三有七無乎。又立命篇云。子曰。大雅或幾於道。蓋隱者也。案阮本大雅上脫蓋或字。吟賦或字。解見前。又王績策杖尋隱士詩云。策杖尋隱士。行路漸除。石梁橫澗斷。土室映山斜。孝然縱有舍。威聲遂無家。威聲高士。故仲淹兄弟皆稱之。

宋蘇軾對小雅周之衰問。引小雅嗚乎衰。其周之盛乎。宋文鑑。

吟龍案中說述史篇云。子曰。詩有天下之作焉。有一國之作焉。有神明之作焉。吳季札曰。小雅其周之衰乎。豳其樂而不淫乎。子曰。孰謂季子知樂。小雅烏乎衰。其周之盛乎。豳烏乎樂。其勤而不怨乎。

宋陳瓘引或問學易。子曰。終日乾乾可矣。近思錄。

吟龍案中說周公篇云。文中子曰。易之憂患。業業焉。孜孜焉。其畏天憫人。思及時而動乎。繁師玄曰。遠也。吾視易之道。何其難乎。子笑曰。有是夫。終日乾乾可也。視之不臧。我思不遠。

宋司馬光文中子補傳。引汾水之曲。有先人之弊廬。足以庇風雨。薄田足以具糲粥。願明公正身以治天下。使時和年豐。通也受賜多矣。不願仕也。宋文鑑。下同。

吟龍案中說事君篇云。楊素使謂子曰。盍仕乎。子曰。疏屬之南。汾水之曲。有先人之弊廬在。可以避風雨。有田可以具糲粥。彈琴著書。講道勸義。自樂也。願君侯正身以統天下。時和歲豐。則通也受賜

多矣。不願仕也。

光又引或譖通於素曰。彼實慢公。公何敬焉。素以問通。通曰。使公可慢。則僕得矣。公不可慢。則僕失矣。得失在僕。公何預焉。素待之如初。

吟龍案中說周公篇。鄭和譖子於越公曰。彼實慢公。公何重焉。越公使問子。子曰。公可慢。則僕得矣。不可慢。則僕失矣。得失在僕。公何預焉。越公待之如舊。

光又引右武侯大將軍賀若弼。嘗示之射。發無不中。通曰。美哉藝也。君子志道據德依仁。然後游於藝也。弼不悅而去。通謂門人曰。夫子矜而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

吟龍案中說事君篇云。賀若弼請射於子。發必中。子曰。美哉藝也。古君子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而後藝可游也。弼不悅而退。子謂門人曰。矜而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

光又引納言蘇威。好蓄古器。通曰。昔之好古者聚道。今之好古者聚物。

吟龍案中說周公篇云。邳公好古物。阮逸注。蘇威封邳國公。鍾鼎什物。珪璽錢貝。必具。子聞之曰。古之好古者聚道。今之好古者聚財。

光又引太學博士劉炫問易。通曰。聖人之於易也。沒身而已矣。况吾儕乎。

吟龍案。中說問易篇云。劉炫問易。子曰。聖人於易。沒身而已。况吾儕乎。炫曰。吾談之於朝。無我敵者。子不答。退謂門人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光又引有仲長子光者。隱於河渚。嘗曰。在險而運奇。不若宅平而無爲。通以爲知言。曰。名愈消。德愈長。身愈退。道愈進。若人知之矣。

吟龍案。中說禮樂篇。仲長子光曰。在險而運奇。不若宅平而無爲。文中子以爲知言。文中子曰。其名彌消。其德彌長。其身彌退。其道彌進。此人其知之矣。

光又引通見劉孝標絕交論曰。惜乎。舉任公而毀也。任公不可謂知人也。見辯命論曰。人事廢矣。吟龍案。中說王道篇云。子見劉孝標絕交論曰。惜乎。舉任公而毀也。任公於是乎不可謂知人矣。見辯命論曰。人道廢矣。

光又引薛收問恩不害義。儉不害禮何如。通曰。是漢文之所難也。靡肉刑。害於義。省之可也。衣弋綈。傷於禮。中焉可也。

吟龍案。中說事君篇云。薛收問恩不害義。儉不傷禮。何如。子曰。此文景尙病其難行也。夫廢肉刑。害於義。損之可也。衣弋絺。傷乎禮。中焉可也。雖然。以文景之心爲之可也。不可格於後。

光又引王孝逸曰。天下皆爭利而棄義。若之何。通曰。捨其所爭。取其所棄。不亦君子乎。

吟龍案。中說周公篇云。王孝逸謂子曰。天下皆爭利棄義。吾獨若之何。子曰。捨其所爭。取其所棄。不亦君子乎。

光又引或問人善。通曰。此字疑衍知其善。則稱之。不善。則曰。未嘗與久也。

吟龍案。中說事君篇云。或問人善。子知其善。則稱之。不善。則曰。未嘗與久也。

光又引賈瓊問息謗。通曰。無辯。問止怨。曰。不爭。

吟龍案。中說問易篇云。賈瓊問何以息謗。子曰。無辯。曰。何以止怨。曰。無爭。

光又引。故其鄉人皆化之。無爭者。

吟龍案。中說事君篇云。子之鄉。無爭者。又周公篇云。陳守謂薛生曰。吾令行於郡縣。而盜不止。夫子居於鄉里。而爭者息。何也。薛收曰。此以言化。彼以心化。文中子故里。在山西河津縣。至今尙名通化鎮。

光又引賈瓊問羣居之道。通曰。同不害正。異不傷物。古之有道者。內不失真。外不殊俗。故全者。吟龍案中說禮樂篇云。賈瓊問羣居之道。子曰。同不害正。異不傷物。曰。可終身而行乎。子曰。烏乎而不可也。古之有道者。內不失真。而外不殊俗。夫如此。故全也。

光又引賈瓊請絕人事。通曰。不可。瓊曰。然則奚若。通曰。莊以待之。信以應之。來者勿拒。去者勿追。汎如也。則可。

吟龍案中說述史篇云。賈瓊請絕人事。子曰。不可。請接人事。子曰。不可。瓊曰。然則奚若。子曰。莊以待之。信以從之。去者不追。來者不拒。汎如也。斯可矣。

光又引通謂姚義能交。或曰簡。通曰。茲所以能也。又曰廣。通曰。廣而不濫。茲又所以爲能。

吟龍案中說周公篇云。子謂姚義能交。或曰簡。子曰。所以爲能也。或曰廣。子曰。廣而不濫。又所以爲能也。

光又引通謂薛收善接小人。遠而不疏。近而不狎。頽如也。

吟龍案中說禮樂篇云。子謂薛收善接小人。遠而不疏。近而不狎。頽如也。

光又引美哉周公之志。深矣乎。寧家所以安天下。存我所以厚蒼生也。

吟龍案中說事君篇云。子曰。美哉公且之爲周也。外不屑天下之謗。而私其迹曰。必使我子孫相承。而宗祀不絕也。內實達天下之道。而公其心曰。必使我君臣相安。而禍亂不作。深乎深乎。安家者。所以寧天下也。存我者。所以厚蒼生也。故遷都之義曰。洛邑之地。四達而平。使有德易以興。無德易以衰。

光又引易樂者必多哀。輕施者必好奪。又引無赦之國。其刑必平。重斂之國。其財必貧。又引廉者常樂無求。貪者常憂不足。

吟龍案中說王道篇云。子曰。易樂者必多哀。輕施者必好奪。子曰。無赦之國。其刑必平。多斂之國。其財必削。子曰。廉者常樂無求。貪者常憂不足。

光又引我未見聞誹而喜。聞譽而懼者。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子曰。我未見見誘而喜。聞譽而懼者。

光又引昏而論財。夷虜之道也。

吟龍案。中說事君篇云。子曰。昏聚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

光又引居近而識遠。居今而知古。其唯學乎。

吟龍案。中說禮樂篇云。子曰。居近識遠。處今知古。惟學矣乎。

光又引輕譽苟毀。好憎尙怒。小人哉。

吟龍案。中說禮樂篇云。子曰。君子可招而不可誘。可棄而不可慢。輕譽苟毀。好憎尙怒。小人哉。

光又引聞謗而怒者。讒之階也。見譽而喜者。佞之媒也。絕階去媒。讒佞遠矣。

吟龍案。中說魏相篇云。文中子曰。聞謗而怒者。讒之由也。見譽而喜者。佞之媒也。絕由去媒。讒佞遠矣。

光又引北山黃公善醫。先飲食起居而後針藥。謂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爻象。

吟龍案。中說魏相篇云。子謂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針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

光又引李靖問聖人之道。曰。無所由亦不至於彼。彼道之方也。必無至乎。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李靖問聖人之道。子曰。無所由。亦不至於彼。門人曰。徵也。至。或曰。未也。門人惑。子曰。徵也。去此矣。而未至於彼。或問彼之說。子曰。彼道之方也。必也無至乎。董常聞之悅。門人不達。董常曰。夫子之道。與物而來。與物而去。來無所從。去無所視。薛收曰。大哉夫子之道。一而已矣。

光又引對魏徵以聖人有憂疑。退謂董常。以聖人無憂疑。曰。心迹之判久矣。

吟龍案。中說問易篇云。魏徵曰。聖人有憂乎。子曰。天下皆憂。吾獨得不憂乎。問疑。子曰。天下皆疑。吾獨得不疑乎。徵退。子謂董常曰。樂天知命。吾何憂。窮理盡性。吾何疑。常曰。非告徵也。子亦二言乎。子曰。徵所問者。迹也。吾告汝者。心也。心迹之判久矣。吾獨得不二言乎。常曰。心迹固殊乎。子曰。自汝觀之。則殊也。而適造者。不知其殊也。各云當而已矣。則夫二未違一也。李播聞而歎曰。大哉乎。一也。天下皆歸焉。而不覺也。

光又引佛。聖人也。西方之教也。中國則泥。又引詩書盛而秦世滅。非仲尼之罪也。齋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也。虛玄長而晉室亂。非老莊之罪也。

吟龍案。中說周公篇云。子曰。詩書盛而秦世滅。非仲尼之罪也。虛玄長而晉室亂。非老莊之罪也。齋

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也。易不云乎。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又云。或問佛子曰。聖人也。曰。其教何如。曰。西方之教也。中國則泥。軒車不可以適越。冠冕不可以之胡。古之道也。

宋劉弇策問。引安得圓機之士。與共語九流哉。龍雲集。

吟龍案中說周公篇云。子曰。安得圓機之士。與之共言九流哉。安得皇極之主。與之共敘九疇哉。

宋王十朋策問云。通雖以雄為振古奇人。而不許其道。又云。尊之則聖人之徒。抑之則張衡術數

之伍也。梅溪先生集。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或問揚雄張衡。子曰。古之振奇人也。其思苦。其言艱。曰。其道何如。子曰。靖矣。

宋陳亮書類次文中子後。引嚴子陵釣於湍石。爾朱榮控勒天下。故君子不貴得位。陳龍川集。下同。

吟龍案中說魏相篇云。子曰。嚴子陵釣於湍石。爾朱榮控勒天下。故君子不貴得位。

亮又引薛公謂子曰。吾文章可謂淫溺矣。子離席而拜曰。敢賀丈人之知過也。

吟龍案中說述史篇。內史薛公謂子曰。吾文章可謂淫溺矣。文中子離席而拜曰。敢賀丈人之知過也。

也。薛公因執子手。喟然而詠曰。老夫亦何冀之子振頰綱。

亮又引出而不聲。隱而不沒。用之則成。捨之則全。吾與爾有矣。

吟龍案。中說魏相篇云。董常問。古者明而不視。聰而不聞。有是夫。子曰。又有圓而不同。方而不礙。直而不抵。曲而不佞者矣。常曰。濁而不穢。清而不皎。剛而和。柔而毅。可乎。子曰。出而不聲。隱而不沒。用之則成。捨之則全。吾與爾有矣。案亮又引內史薛公使遺書於子。子再拜而受之。又云。謂其斥劉炫賀若弼而不婉者過矣。又云。以佛爲聖人。以無至無迷爲道。以五典稽五禮措爲至治。所引多載阮注中說。當爲雙本所同。

宋王應麟讀文中子。引詩失於齊魯。困學紀聞。下同。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書殘於古今。詩失於齊魯。案困學紀聞云。當從張氏本云。論失於齊魯。解見前。

應麟又引封禪。秦漢之侈心。

吟龍案。中說王道篇云。子曰。封禪之費。非古也。徒以夸天下。其秦漢之侈心乎。

應麟又引記註與而史道誣矣。

吟龍案。中說問易篇云。子曰。史傳與而經道廢矣。記註與而史道誣矣。是故惡夫異端者。

應麟又引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舍諸。

吟龍案。中說王道篇云。子述元經皇始之事。歎焉。門人未達。叔恬曰。夫子之歎。蓋歎命矣。書云。天命不于常。惟歸乃有德。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捨諸。子聞之曰。疑爾知命哉。

應麟又引李伯藥曰。分四聲八病。

吟龍案。中說天地篇云。李伯藥見子而論詩。子不答。退謂薛收曰。吾上陳應劉。下述沈謝。分四聲八病。剛柔清濁。各有端序。音若填篋。而夫子不應我。其未達歟。薛收曰。吾嘗聞夫子之論詩矣。上明三綱。下達五常。於是徵存亡。辯得失。故小人歌之。以貢其俗。君子賦之。以見其志。聖人采之。以觀其變。今子營營馳騁乎末流。是夫子之所痛也。不答。則有由矣。

應麟又引張玄素問禮。

吟龍案。中說魏相篇云。張玄素問禮。子曰。直爾心。儼爾形。動思恭。靜思正。問道。子曰。禮得而道存矣。玄素出。子曰。有心乎禮也。夫禮。有竊之而成名者。况躬親哉。

應麟又引文中子作汾亭之操。

吟龍案。中說禮樂篇云。子遊汾亭。坐鼓琴。有舟而釣者。過曰。美哉琴意。傷而和。怨而靜。在山澤而有

廊廟之志。非太公之都礪溪。則仲尼之宅泗濱也。子驥而鼓南風。釣者曰噫。非今日事也。道能利生民。功足濟天下。其有虞氏之心乎。不如舜自鼓也。聲存而操變矣。子遽舍琴。謂門人曰。情之變聲也。如是乎。起將延之。釣者搖竿鼓棹而逝。門人追之。子曰。無追也。播鼗武入於河。擊磬襄入於海。固有之也。遂志其事。作汾亭操焉。案王績答馮子華書。引此。

應麟又引中說於文取陸機。於史取陳壽。

吟龍案。中說事君篇云。子謂荀悅。史乎史乎。謂陸機。文乎文乎。皆思過半矣。又天地篇云。子謂陳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削異端。謂范甯。有志於春秋。徵聖經而詰衆傳。子曰。使陳壽不盡美於史。遷固之罪也。使范甯不盡美於春秋。向歆之罪也。裴晞曰。何謂也。子曰。史之失。自遷固始也。記繁而志寡。春秋之失。自向歆殆也。棄經而任傳。

應麟又引龔氏注中說。引古語云。上士閉心。中士閉口。下士閉門。

吟龍案。中說禮樂篇云。賈瓊事楚公。困纒而歸。以告子。子曰。瓊汝將閉門却掃歟。不如緘口而內修也。案龔氏所注。或卽此章。

以上所引。或其人生世。先於阮逸。其有並世與稍後者。則以曾見龔阮二本爲斷。金元以下。概未入錄。

論曰。元經斷制謹嚴。中說醇厚正大。布之方策。流在人間矣。唐宋名賢之論定。亦足垂訓作則。觀其比姑射於尼山。擬河汾於洙泗。予末小子。何敢議焉。今獨撮錄前文。都爲一帙。庶便尋檢。而資考鑑。俾來者無誘於讐言。獲覩夫正術。仰宣尼之述作。揆文中之用心。希聖希天。期臻要道。柳仲塗云。所謂後生可畏者。雖經籍尙能補之。矧其餘著哉。不可謂代無其人也。斯真得聖人之用心矣。吟龍幼承詩禮趨庭之訓。行屈夫子而立之年。寢饋論語中說之書。寤寐洙泗河汾之教。有顏淵喟然鑽仰之嘆。馬遷高山景行之思。而無伯褒傳經之才。子安序書之作。載道無車。致遠恐泥。將欲鼓鳴琴於海上。歌陽阿於郢中。邈然千載。誰爲聽哉。然幽蘭自芳。豈辭空谷。洛鍾東應。必有同聲。道之顯晦。惟時之適。是亦有命者焉。擬著成元經正義。中說箋疏。各若干卷。稍申文中子續經之旨。聊以茲考。爲其嚆矢云。丙寅五月。桐城汪吟龍纂訖自記。

附錄

與章太炎先生論文中子書

太炎先生左右。讀尊著檢論案唐。直以中說爲王勃僞撰。又於篇中屢言王勃中說。而未能證明中說之所以爲勃作者。僅云。福郊福時。去通年世尙近。不可顛倒。勃去通稍遠。生不識李房杜陳之疇。比長。故老漸凋。得以妄述其事。由今驗之。中說與文中子世家。皆王勃所譏誣云云。臆度古人。虛加定論。與考據家之旨趣。大相逕定。不審先生何爲出此言也。其毋乃眩於先入者之視聽。而有所蔽乎。語有之。惟善人能受盡言。敢竭其愚。冀抒省覽。

歷來議文中子者多矣。約言之。可分爲五。一謂無其人。二謂其書係僞託。三責其并尊佛老。四責其帝魏。五責其續經擬論語。第一。因隋書無王通傳。第二。因中說所稱門人姓名。多不合當日情事。第三。韓愈以下儒者。多以斥佛老爲功。故司馬光作補傳。於此尤斷斷焉。第四。爲尊著劉漢微言所駁斥。

第五。非聖作經。此議程朱輩持之尤力。朱熹至謂後世知道之君子。雖或有取於其言。而終不能無憾於此。直謂仲淹自納於吳楚僭王之誅。此五說者。先生已破其三。知先生之識閎矣。而所蔽者二焉。請更爲先生解之。

中說非文中子自撰。

龍有較舊唐書所載文中子事及所撰文中子攷信錄中詳之。

諸家記錄。以爲薛收姚義所集。雖不無羸雜之

詞。要可信其非王勃僞撰。全唐文卷百六十一。載王福時錄東臯子答陳尙書書云。念先文中之述作。門人傳受。升堂者。半在廊廟。續經及中說。未及講求而行。則是中說之成書。王績已能道之。非出於王勃僞撰也。王福時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云。十七年。魏公薨。太原府君。哭之慟。十九年。授余以中說。未云。貞觀二十年。九月記。考勃生於貞觀二十二年。則是中說之成書。在勃未生之先。非勃僞撰也。王福時記王氏家書雜錄云。御史大夫杜淹謂仲父曰。子。聖賢之弟也。有異聞乎。仲父曰。疑忝同氣。昔亡兄講道河汾。亦嘗預於斯。然六經之外。無所聞也。淹曰。昔門人咸有記焉。薛收姚義。綴而名之曰中說。茲書。天下之昌言也。微而顯。曲而當。旁貫大義。宏闡教源。門人請問之端。文中行事之跡。則備矣。子盍求諸家。仲父曰。疑以喪亂以來。未遑及也。退而求之。得中說一百餘紙。大抵雜記。不著篇目。首卷及

序。則蠶絕靡滅。未能詮次。貞觀十六年。余二十一歲。受六經之義。十九年。神父被起爲洛州錄事。又以中說授余曰。先兄之緒言也。余再拜曰。中說之爲教也。務約致深。言寡理大。其比方論語之記乎。孺子奉之。無敢失墜。余因而辨類分宗。編爲十篇。勒成十卷。其門人弟子。姓字本末。訪諸紀牒。列於外傳。以備宗本焉。且六經中說。以觀先君之事業。建義明道。垂則立訓。知文中之所爲者。其天乎。年序寢遠。朝廷事異。同志淪殞。帝閣攸邈。文中子之教。抑而未行。吁。可悲矣。空傳子孫。以爲素業云爾。時貞觀二十三年。正月序。是篇歷敍中說載筆。及傳授始末。貞觀二十三年。勃方生一歲。非能僞撰中說也。王子安集續書序云。家君欽若不烈。圖終休緒。迺例六經。次禮樂。敍中說。明易贊。永惟保守前訓。大克敷遺後人。勃兄弟五六冠者。童子六七。祇祇怡怡。講問伏漸之日久矣。考勃承父命作序之年。爲總章二年。洎乎咸亨五年。刊寫文就。總章爲唐高宗年號。二年歲在己巳。明年改爲咸亨。只四年。勃所云。咸亨五年。實上元元年甲戌。勃卒於上元二年。觀此。則中說者。勃所童而習之者。非所能僞撰者也。中說禮樂篇。文中子曰。修元經以斷南北之疑。阮逸注。元經所以尊中國。中國無主。則正統在晉宋。中國有主。則正統歸魏周。龍案阮注中國。係指中原而言。又中說述史篇。董常曰。元經之帝魏。何也。子曰。天地有奉。生

民有庇。卽吾君也。且居先王之國。受先王之道。予先王之民矣。謂之何哉。文中子更有與叔恬對問之辭。皆主帝魏。今案舊唐書王勃傳云。勃作大唐千歲歷。以魏晉至於周隋。咸非正統。新唐書王勃傳云。勃乃斥魏晉以降。非真主正統。其意顯與中說相背。則中說非勃僞撰可知。文中子謂孔子爲先師。而不稱孟子。故阮逸中說序云。韓愈不稱文中子。其先功而後道歟。猶文中子不稱孟軻。道存而功在其中矣。案王勃上吏部裴侍郎啓云。遺雅背訓。孟子不爲。上絳州上官司馬書云。有志無時。孟軻養浩然之氣。其引重孟子。適與文中子立言相背。則中說非勃僞撰可知。勃爲文好誇其父。續書序云。家君欽若丕烈。圖終休緒。又云。問者承命。爲百二十篇作序。八十一難經序云。勃養於慈父之手。每承過庭之訓。又云。雖父伯兄弟。不能知也。上郎都督啓云。勃家大人。天下獨行者也。又云。以成大人之峻節也。上皇甫常伯啓云。謹憑嚴命。輕呈乾元殿頌一首。上裴侍郎啓云。蒙父兄訓導之恩。上明員外啓云。趨庭治訓。共歌朱萼之篇。避席承歡。猶守青箱之樂。送勃赴太學序云。吾被服家業。霑濡庭訓。山亭與序云。潁州人物。有荀家兄弟之風。漢代英奇。守陳氏門宗之德。滕王閣序云。家君作宰。路出名區。綜覽勃文。屢稱其父。若中說爲勃僞撰。必有一二語及其父。或假文中子之口出之。如揚雄所稱爲童烏。預我草

玄者。今中說中。未載福時兄弟之名。更鮮詩禮趨庭之間。則知中說非勃僞撰矣。尊論云。勃之言文。取陸機而已。又云。喜自矜大。轉益狹廓。不效法蘇綽不止。此就勃文集論甚是。若中說天地篇。故明謂蘇綽行於太平則亂。非甚獎之也。中說論文。見於事君篇者曰。古之文也。約以達。故謂顏延之王儉任昉。有君子之心焉。其文約以則。又曰。君子哉思王也。其文深以典。夫以典則深約。譽子建延年仲寶彥升之文。而於陸機。第許以文乎文乎。思過半矣。則未致盡美於陸機之文可見也。勃之文。非能約者也。其持論與中說背繆處甚多。以此知中說非勃作矣。至或謂中說爲阮逸僞撰。王氏揮塵錄。葉氏考古質疑。辯之甚詳。龍所著文中子考信錄。更引龔氏本明之。知不值爲先生辯。故僅就尊論疑爲勃撰者言之。馬端臨通考。戴陳亮類次文中子引云。鼎龔臣得唐本於齊州李冠家。以甲乙冠篇。而分篇始末。與阮逸本不同。又本文多與逸異。陳直齋書錄解題云。中說注十卷。正義大夫淄川龔鼎臣輔之撰。自甲至癸爲十卷。而所謂前後序者。在十卷之外。亦頗有所刪取。李格非跋云。龔也謂明道間。得唐本於齊州李冠。比阮本改正二百餘處。今龔本未見。元人修宋史。藝文志中。尙著錄龔鼎臣中說解十卷。則是中說原有阮注龔解二本通行。非阮逸一人所能僞撰。又龔鼎臣撰東原錄中。攷證中說數事。不難覆

案。

尊論引郡齋讀書志爲言。請陳其失。晁氏據隋書薛道衡傳。而加以推測曰。文帝本紀。仁壽二年。九月。襄州總管周搖卒。道衡之出。當在此年矣。通仁壽四年。始到長安。而以中說見道衡教薛收爲僞。龍案歷來引書。多斷章取義。如隋書薛道衡傳云。收殆不識本生。晁氏輒將殆字刪去。直云。收不識本生。文義已多差別。又晁氏云。道衡之出。當在此年。當在者。或然之辭耳。困學紀聞引此。直云。晁氏讀書志。謂道衡仁壽二年。出襄州。字句之間。貽誤實甚。龍嘗考隋書云。收殆不識本生者。或不知爲道衡體耳。非不識道衡也。長成二字。殆指成童而言。非謂終身不知有本生父也。張溥雲谷雜記乃云。道衡爲煬帝所殺。收竟不識之。殊爲迂謬。且史臣官書。容有失實。私家載籍。事較可憑。考全唐文卷百三十三。載薛收撰隋故徵君文中子碣銘云。先君內史。屈父黨之尊。楊公僕射。忘大臣之貴。又云。收學不至毅。行無異能。奉高迹於絕塵。期深契於終古。義極師友。恩兼親故。又云。不獲躬守孔塋。自同游夏。又云。摠衣遞進。鼓篋相尋。七十成列。三千若林。是明明自謂及門受業。其父道衡。屈尊問道也。又考東臯子集。載遊北山賦云。白牛溪裏。峯巒四峙。信茲山之奧域。昔吾兄之所止。許由避地。張超成市。察俗翮詩。依

經正史。康成負笈而相繼。根矩樞衣而未已。階庭禮樂。生徒杞梓。山似尼邱。泉疑洙泗。自注云。吾兄通字仲淹。生於隋末。守道不仕。大業中。隱於此溪。續孔子六經。近百餘卷。門人弟子。相趨成市。故溪今號王夫子之溪也。又云。忽焉四散。於今二紀。地猶如昨。人多已矣。念昔日之良遊。憶當時之君子。樹卽環林。門成闕里。姚仲由之正色。薛莊周之言理。自注云。此溪之集。門人常以百數。唯河南董恆。南陽程元。中山賈瓊。河東薛收。太山姚義。太原溫彥博。京兆杜淹等十餘人。稱爲俊穎。而姚義多慷慨。同儕方之仲由。薛收以理達稱。方莊周。薛實善言理也。續又答馮子華處士書云。房杜諸賢。肆力廊廟。吾家魏學士。亦伸其才。公卿勤勤。有志於禮樂。所恨姚義不存。薛收已沒。使雲羅天網。所有不賅。以爲歎恨耳。觀續此文。則薛收爲文中子門人。毫無疑義。中說關朗篇。或問關朗。子曰。魏之賢人也。孝文歿而宣武立。穆公死。關朗退。魏之不振。有由哉。全唐文卷百六十一。載王福時錄關子明事云。關朗。字子明。河東解人也。有經濟大器。妙極占算。浮沉鄉里。不求官達。太和末。余五代祖穆公。封晉陽尙書。署朗爲公府記室。穆公與談易。各相歎服。夫既云。魏之賢人。用於孝文。退於宣武。又云。署五代祖穆公記室。其人不能與文中子並世。無待後人考證。今傳本關朗易傳。以福時所紀妙極占算。孝文初以卜算小道不見。

後召問老易。穆公薨。同州府君師事朗。退而學易。蓋王氏易道宗于朗焉。諸事證之。朗特精於易耳。未聞其習禮也。惟杜淹所撰文中子世家。有問禮於河東關子明之語。淹受業文中子門下。斷無不知關朗爲魏孝文時人。又嘗署穆公記室之理。尊著謂文中子世家。亦勃所譏誣。考勃之生。後於文中子。不過三十餘年。其父所錄關子明事。當必聞之較熟。信如尊論所云。中說亦爲勃僞撰。關朗篇既云。魏之賢人。此何得云。文中子從之問禮乎。考王福時錄東臬子答陳尙書書云。亡兄曰。吾周之後也。世習禮樂。則禮樂之教。固王氏所世習之。未聞問禮於關朗也。今世家所載。問禮於河東關子明。是否卽係魏關朗。抑別有關子明其人。遽難考定。然以年世論。則非關朗。以學術論。亦非關朗。案中說魏相簋云。文中子曰。吾聞禮於關生。正樂於霍生。皆不著名。杜淹撰世家。始作問禮於關子明。易聞爲問。易關生爲關子明。已失其真。司馬光撰文中子補傳。直云。受理於河東關朗。實爲一誤再誤。致啓後人之疑。考世家云。受書於東海李育。學詩於會稽夏瑛。問禮於河東關子明。正樂于北平霍汲。諸人之學。今皆不可見。然於李育夏瑛霍汲稱名。獨於關朗稱字。似爲不類。且朗又非以字行者也。中說屢稱其名。豈杜淹撰世家而諱之乎。余意當別有關氏名子明其人。然不可考矣。李德林卒年。隋書所載。是否可信。殊難

證明。中說王道篇。所載李德林請見。或爲薛收姚義輩誤記。不可知。蓋文中子之門人。自長安返河汾而後盛。當十五爲人師。至獻太平十二策之歲。及門著錄者。尙不甚衆。然則援琴鼓蕩之語。殆姚薛輩展轉得之同門之口。而加以記錄者。至文中子是否爲與楊素等對問。事實殊費考證。吾輩讀古人書。第當究其言之當否。事偶未合。則載筆之誤。於立言之大何損焉。

尊者引黃式三云。房玄齡杜淹陳叔達。年皆長通。不得爲其弟子。龍案唐文粹卷八十二。陳叔達答王績書云。是賢兄文中子。知其若此也。又云。叔達。亡國之餘。幸賴前烈。有隋之末。濫尸貴郡。因霑善誘。頗識大方。是叔達明言霑文中子之教矣。今案中說事君篇。載叔達爲陳守。與此正合。房玄齡杜淹。爲文中子弟子。見杜淹所撰文中子世家。及王績遊北山賦自注。司空圖三賢贊云。隋大業間。房公李公魏公。同師文中子。呂溫房梁公贊。亦云。儒服從容。均見唐文粹卷二十三。考房玄齡長文中子五歲。其卒也。後文中子三十有一年。杜淹生年未詳。其卒。後文中子十一年。其得及門請益。暨爲文中子撰世家。非必不可能者。夫古人無常師。亦不疑年。故項囊生七歲。而爲孔子師也。韓愈師說云。生乎吾後。其爲道也。亦先乎吾。吾從而師之。吾師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後。生於吾乎。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

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退之去文中子之世未遠。其言足以徵信。貴賤少長之際。何用以疑文中門下乎。

尊著劉漢徵言云。中說殆亦唐人所擬。其言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舍諸。龍案此乃叔棄親暱

而媚豺狼。悖逆至此云云。此實至誤。先生既謂中說爲王勃僞撰。又疑唐人所擬。主見未能確定。立論

自難持平。又見先生卷末自記云。是册作於憂憤之中。雖多言玄理。亦有忤時之言。身在幽囚。不可直

遂。以爲覽者自能知之也。夫假託古人。自抒懷抱。貴於事理可通。若義有未安。而肆毀古人。以洩吾憤。

不可也。考中說述史篇。叔恬。元經薛氏傳。亦有此文。叔恬均作王凝。問元經。書陳亡而且五國。何也。子曰。江東。中國之舊也。

衣冠禮樂之所就也。永嘉之後。江東貴焉。而卒不貴。無人也。齊梁陳於是乎不與其爲國也。及其亡也。

君子猶懷之。故書曰。晉宋齊梁陳亡。具五以歸其國。具言其國亡也。嗚呼。棄先王之禮樂。以至是乎。叔

恬曰。晉宋亡國久矣。今具之何謂也。子曰。衣冠文物之舊。君子不欲其先亡。宋嘗有樹晉之功。有復中

國之志。亦不欲其先亡也。故具齊梁陳。元經開皇九年。作晉宋齊梁陳。以歸其國也。其未亡。則君子奪。元經作實。其國焉。

曰。中國之禮樂安在。其已亡。則君子與其國焉。曰。猶我先王之遺人也。叔恬曰。敢問其志。文中子茫然

而與曰。銅川府君之志也。通不敢廢。書五國並時而亡。蓋傷先王之道盡廢。故君子大其言。極其敗。於是乎掃地而求更新也。期逝不至。而多爲卹。汝知之乎。此元經之所以書也。又曰。春秋以天道終乎。故止獲麟。元經以人事終乎。故止陳亡。薛收曰。何謂也。子曰。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故君子備之。推文中子之用心。曷嘗一日忘中國哉。民懷戎狄之語。叔恬蓋有慨焉。文中子世仕北朝。傷心禮樂。元經之作。實具苦心。絕筆陳亡。意微而顯。願先生更有以詳論之。

凡人皆有所蔽。朱熹過崇孔子。故以文中子續經擬論語爲僞。讀先生所爲癸丑獄中自記。年不過三十有六。非如孔子耳順之時也。而河不出圖之歎。具見於篇。所謂素王素臣之跡是踐。固未遑多讓也。吟龍不敏。竊有志焉。以爲孔子在春秋時。見百國寶書。而操筆削之任。故後人欲明三五之事。第取觀孔氏私家之書已足。頃與馬通伯先生言尙書。馬先生云。今文只二十八篇。典謨訓誥。揖讓征誅。天算輿地。文哲之學備矣。假令後人爲之。雖百二十八篇。其可得盡耶。吟龍歎爲知言。今士人欲讀古書。輒患其繁。安得有如孔子者出。爲之一刪定乎。王陽明云。孔子述六經。懼繁文之亂天下。惟簡之而不得。使天下務去其文。以求其實。非以文教之也。自秦漢以降。文又日盛。若欲盡去之。斷不能去。只宜

取法孔子。錄其近是者。而表章之。則其諸怪悖之說。亦宜漸漸自廢。不知文中子當時擬經之意如何。某竊深有取於其事。以爲聖人復起。不能易也。文中子續經多不傳。其義略載中說。龍頤撰文中子續經義例考。冀以觀其會通。先生亦思孔子而後。曾有人發此宏願。網羅故籍。盡加斷制。如文中子者乎。吾輩略讀唐書。卽不得謂文中子無其人。有其人。卽不得謂其人非好學深思慨然有高天下之志。此案而定。則凡一技一節。破碎害道之論。胥可泯焉。先生當代奎儒。言爲世範。尙冀從容致慮。而有以闡發之。是幸。吟龍頓首。

駁舊唐書王勃傳記文中子事

魏徵撰隋書。不爲文中子立傳。杜淹所撰文中子世家。未列正史。而文中子生卒。皆在隋世。劉昫撰唐書。例不爲隋人立傳。僅附載其事於王勃王質諸傳中。質傳所言甚略。不爲世重視。勃於唐代負盛名。又文子孫。故昫於勃傳中。記文中子事特詳。而謬誤亦滋甚。余嘗舉他書記文中子事攷之。與舊唐書所載。無一合者。請得而論次焉。

舊唐書云。通爲蜀郡司戶書佐。大業末。棄官歸。實誤。考文中子未嘗從仕。薛收撰隋故徵君文中子碣銘云。十八。舉本州秀才。射策高第。十九。除蜀州司戶。辭不就列。大業伊始。君子道消。達人遠觀。潛機獨曉。步煙嶺。臥雲溪。軒冕莫得而干。羅網莫得而迫。時年二十二矣。又云。兩加太學博士。一加著作郎。夫子絕官久矣。竟不起矣。杜淹撰文中子世家云。仁壽三年。文中子兩遊長安。見隋文帝。因奏太平十二策。時將有蕭牆之憂。文中子知謀之不用也。作東征之歌而歸。帝聞而再徵之。不至。四年帝崩。大業元年。一徵。又不至。辭以疾。大業十年。尚書召署蜀郡司戶。不就。十一年。以著作郎國子博士徵。並不

至。王績遊北山賦自注云。吾兄通。字仲淹。生於隋末。守道不仕。大業中。隱於此溪。答馮子華處士書云。吾家三兄。生於隋末。傷世擾亂。因學紀聞引有道無位。劉禹錫王質神道碑云。并州六代孫名通。字仲淹。在隋朝諸儒。唯通能明王道。隱居白牛谿。皮日休文中子碑云。文中子王氏諱通。生於陳隋之間。以亂世不仕。退於汾晉。司馬光文中子補傳。所載多與世家同。中說一書。備記文中子立言行事之大。無從仕及棄官事。薛收杜淹皆云。除蜀郡司戶不就。王績云。守道不仕。又云。有道無位。劉禹錫載王氏世系。皆稱其官。如王傑爲并州刺史。則稱并州。福祚爲上蔡主簿。則稱上蔡。勉仕至寶鼎令。則稱寶鼎。獨於文中子不稱其官。知文中子未嘗居官也。薛收杜淹王績生與文中子並世。所言自屬可信。劉禹錫皮日休爲唐人。司馬光好文中子書。徵引皆翔實。劉昫生石晉。去文中子之世已遠。又非篤嗜文中子者。史臣修官書。姑第弗深考。乃其常耳。惟楊炯撰王勃集。乃云。勃祖父通。隋秀才高第。蜀郡司戶書佐。王侍讀。大業末。退講藝於龍門。舊唐書或因此而誤。考唐人舉進士。雖不第。亦得稱官。如韓愈稱前鄉貢進士是也。通除蜀郡司戶。雖不就列。然已有其官矣。炯爲勃作序。殆亦稱美其先人。故繫之官。而王侍讀之稱。或亦因隋廷常以此徵之。薛收杜淹。以爲無關文中子出處之大。故不載。炯文士。好爲夸

美。乃增入之耳。然爛固未言通實爲此官。而退講藝於龍門。亦非必以此時棄官歸也。薛收云。大業伊始。君子道消。王績云。大業中。隱於此溪。杜淹云。大業十年。十一年。徵召並不。均與大業末棄官歸不合。爛文失考。史臣踵其誤而加甚焉。余故爲考正之。

舊唐書云。又依孔子家語。揚雄法言例。爲客主對答之說。號曰中說。亦誤。考中說非文中子自著。諸家所記甚明。杜淹文中子世家。詳載文中子著書。而無中說。薛收文中子碣銘。亦未載中說之名。唯中說關朗篇後記。太原府君曰。夫子得程仇董薛。而六經益明。對問之作。四生之力也。按對問之作。當卽指中說。王福時家書雜錄云。昔門人咸有記焉。蓋薛收姚義綴而名之曰中說。阮逸中說序云。中說者。子之門人對問之書也。薛收姚義集而名之。晁公武讀書志。題中說後云。右隋王通之門人。共集其師之語。爲是書。陳亮類次文中子引云。講道河汾。門人咸有記焉。其高第若董常程元仇璋。蓋常參取之矣。薛收姚義。始綴而名之曰中說。右此諸家。皆不言文中子自作中說。惟新唐書王績傳云。通爲中說。以擬論語。則因舊唐書而誤。考此篇舊唐書王勃傳。旣云。通卒。門人相與議。諡曰文中子。則通生時。無文中子之號可知。今中說多書文中子曰。其爲門人所記審矣。後人詆中說。模範論語。與揚子法言相提並

論。則又信唐書之過也。

舊唐書云。文中子以義寧元年卒。亦誤。考薛收文中子碣銘云。以大業十三年五月甲子。遘疾終於萬春鄉。甘澤里第。王績遊北山賦云。吾兄仲淹。以大業十三年。卒於鄉館。杜淹文中子世家云。大業十三年。江都難作。子召薛收謂曰。吾夢顏回。稱孔子之命曰。歸休乎。此殆夫子召我也。何必永厥齡。吾不起矣。寢疾七日而終。是文中子卒於大業十三年也。月維仲夏。日在甲子。此時隋楊猶存帝號。殊不應書爲義寧。薛收蓋詳記之。劉昫特未加深考耳。

舊唐書云。二子。福時。福郊。其所列先後之序。亦誤。杜淹撰文中子世家云。二子。長曰福郊。少曰福時。困學紀聞引龔氏本載前述。長子福獎。劉禹錫撰王質碑云。文中子生福祚。福祚生勉。勉生怡。怡生潛。質。潛之季子。爲諫議大夫。給事中。終宣歙觀察使。唐書有傳。福時之子。見於文藝傳者。勗。勗助。勗勗。又中說後。附王氏家書雜錄云。太君府君。召三子而教焉。龔氏注云。文中子三子。福祚。福獎。福時。福獎。疑卽福郊也。龍案王勃難經序云。雖父伯兄弟。不能知也。言伯而無叔。則福郊爲兄可知。又阮逸中說序。自注云。福時。文中子幼子。然則舊唐書載福時於福郊之上。蓋亦失考矣。

綜案舊唐書王勃傳。所記文中子事。言不滿百。自祖逖至福郊。只九十九字。而紕繆已如此。後人以其爲正史也。而信之。則亦難乎其與論史矣。

讀韓退之送王秀才含序書後

右其文盛稱醉鄉記。醉鄉記者。唐初王績之所作也。績字無功。文中子王通之弟也。今觀其書。蓋屢稱文中子矣。退之讀醉鄉記。不容不見其書。即不容不知有文中子。而生平罕見稱道何哉。阮逸云。愈不稱文中子。其先功而後道歟。劉祁云。文中子。遺書在世。韓子不容不見之。而未嘗比數於荀揚之列。其意以爲無足取耶。其偶然耶。之二說者。世多疑之。余以爲文中子書。在唐元和之世。李翱論之。劉禹錫稱之。則退之之得見其書審矣。其不稱道者。殆以退之攘斥佛老。而文中子並言三教。退之好文辭。文中子書。則樸而不華。故李翱云。其理有是者。而詞章不能工者。有之矣。王氏中說是也。翱從退之受古文。故其言如此云爾。嗟呼。世固有以詞章不工。而不究其理之是者乎。噫。此後世文士之所爲不敢望於古人也歟。

文中子續經義例考序例

宋陳亮類次文中子中說。而爲之序曰。昔者孔氏之遺言。蓋集而爲論語。其一多論學。其二多論政。其十多論禮樂。自記載之書。未嘗不以類相從也。此書類次無條目。故讀者多厭倦。余以暇日。參取阮氏龔氏本。正其本文。以類相從。次爲十六篇。其無條目可尋。與凡可略者。往往不錄。以爲王氏正書。朱子謂王仲淹生乎百氏之下。讀古聖賢之書。而粗識其用。則於道之未嘗亡者。蓋有意焉。依仿六經次第采輯。今其遺編。雖不可見。然考之中說。而得其規模之大略。柳開去。隋之時。王仲淹於河汾間。務繼孔子。曰續六經。大出於世。實爲聖人矣。吾猶不得見王氏之書乎。觀夫補亡先生。能備其六經之闕也。辭訓典正。與孔子之言。合而爲一。信其難者哉。今同甫仲塗之文具在。其所爲類次中說。與補亡者。無復存焉矣。朱子之於文中。多所稱歎。見於語錄。及近思錄。而所謂中說。具規模之大略者。又非詳考不能得也。明安陽崔氏作中說考。分類爲三。曰內。曰外。曰雜。間爲發蘊糾失。曰釋。見自撰中說考序。清虞山錢氏非之云。經其刊定。駁亂失次。不復可觀。元經薛氏傳。宋元明槧本。今見存。又收入四庫全書。

及漢魏叢書。幾於家傳戶有。然人罕誦習之者。舉世不爲之學。故未易強之人人也。錢謙益云。文中子序述六經。爲洙泗之宗子。有宋諸儒。自命得不傳之學。禁遏之如石壓筍。使不得出。六百餘年矣。斯文未喪。有當如皮襲美司空表聖其人者。表章其遺書。以補千古之缺。惜吾老矣。不能任也。書此以告後之君子。余嘗本諸家之論。而考之元經中說。悉心鉤稽。加以旁證。成續經義例考六篇。附錄二篇。都爲七卷。嗚乎。經之不續也久矣。文中子續經之不傳於世又久矣。夫子文章。可得而聞。作述之事。尼父曷嘗禁人自任之耶。善乎薛生之言曰。天子失道。則諸侯修之。諸侯失道。則大夫修之。大夫失道。則士庶人修之。修之道。從師無常。誨而不倦。窮而不濫。死而後已。得時則行。失時則蟠。此先王之道。所以續而不墜也。豈其然乎。後之君子。得吾說而存之。則六經可以續。續經不爲僭。庶幾河汾之道。如日常新。羅網佚聞。有條不紊。則蒙叟之歎不虛。晦翁之言可按。龍川類次。儻見規模。河東補亡。或存髣髴。至王氏諸書之見存者。別撰爲元經正義。中說箋疏各十卷。而先爲人考書考各一卷。以質天下之疑。嗚呼。亦足發其凡矣。獨尋墜緒。義無可辭。有紹前修。請俟來哲。時在中華民國十有七年。歲次戊辰孟夏之月。桐城汪吟龍序於安徽雅正學社。

篇目

續六經第一

贊易第二

續書第三

續詩第四

正禮樂第五

修元經第六

附錄

文中子續經非擬經辯

中說非文中手作論

以上都爲七卷

凡例

一 文中子所續六經。自元經外。皆不傳於世。搜祕靡由。異論叢起。唐書謂爲作經。王陽明氏疑爲擬經。千載積非。莫達其說。予篤嗜河汾之學。垂十餘年。尋繹玩耽。載勞寤寐。爰洎唐人。以迄今代。論究文中子之書。頗爲涉獵。竊見仲淹師友之間。諄諄規誨。皆以續經爲言。余故得以承其朔。

一 杜征南胤通春秋左氏經傳集解。首明義例。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故曰。傳之義例。總歸諸凡。今欲明文中子之續經。故先爲尋其義例。

一 朱子言文中子之遺書。雖不可見。然考之中說。而得其規模之大略。余惟元經見存。義例具在。而所謂續詩書。正禮樂。贊周易者。故舍中說。莫由考見者也。

一 今人著書。喜詳詰訓。治諸子者。亦於名物爲兢兢。余爲此書。則重義意。而略於考釋。非酸鹹嗜好。各有不同。亦以文中子精神所寄。惟在要義耳。大雅君子。或不嗤之。

一 文中子抗心希聖。爲儒家巨擘。今之儒生。或反不好。余恐世人不盡見原書。故於撮抄中說。間附阮注。其有未安。乃益鄙說。或引前人之說以實之。言不盡意。別詳拙著中說箋疏。

一 本書撮抄中說。一以義例相從。並於每章注明篇目。以便閱者尋檢。

一 余家鮮藏書。年來奔走在外。隨處購求文中子書。又往往蒙當代賢達。借觀或惠贈。良用心感。竊念自宋以來。治文中子者。有龔鼎臣、阮逸、陳亮、崔銑。今惟阮逸注本見存。陳亮類次中說。史志不載。僅本集有自序。及讀文中子一文。龔鼎臣本。陳振孫書錄解題。王應麟困學紀聞。宋書藝文志均載之。今未得見。崔銑本。在清初最盛行。錢牧齋云。今世行本。出安陽崔氏者。是也。莫友芝邵亭書目。載其書七卷。與崔氏自序不合。余以寡昧。迄未獲覩。好古君子。倘示我周行乎。

文中子述略

文中子姓王氏。諱通。字仲淹。河東龍門人。今山西河津縣。生於隋文帝開皇四年甲辰。卒於隋煬帝大

業十三年丁丑。年三十四。門人考行。謚曰文中子。取周易黃裳元吉文在中也之義。見杜淹撰文中子世家。

文中子上六世。均爲儒者。各有著述。文中子三歲知書。十五爲人師。十八舉本州秀才。十九除蜀

郡司戶。不就。弱冠遊長安。見隋文帝。奏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罷歸。煬帝大業元年。及十年十一年。徵

召。兩加大學博士。一加著作郎。並不至。見文中子世家及文中子墓銘。

文中子自二十二歲以後。銳意著述。九年而六經大就。號爲王氏六經。小學紺珠文中子及其門

人。皆稱續經。蓋謂續孔子六經而作也。篇目如左。

禮論二十五篇。列爲十卷。

樂論二十篇。列爲十卷。

續書百五十篇。列爲二十五卷。

續詩三百六十篇。列爲十卷。

元經五十篇。列爲十卷。

贊易七十篇。列爲十卷。

今諸書多已散佚。傳於今者。爲左列二種。

元經十卷。門人薛收傳。宋阮逸注。四庫全書著錄。通行本。漢魏叢書本。

中說十卷。門人薛收姚義共輯文中子語錄而成。宋阮逸注。四庫全書著錄。通行本。漢魏叢書本。黃陽陳氏影刊宋本。續古逸叢書本。四部叢刊本。山西有敬忍居本。又六子本。百子本。掃葉

山房石印本。吟龍案宋龔鼎臣有中說解十卷。明崔銑有中說考七卷。又宋陳亮有文中子中說類次。今俱未見。

元經。一依孔子春秋體例。起晉惠帝太熙元年。至隋文帝開皇九年。陳亡。絕筆。以明雖主帝魏。未

忘南朝之意。門人薛收依左氏體例爲傳。文甚雅飭。

中說爲門人所記文中子言行。薛收姚義集而名之者。其書包舉甚富。大要以儒術爲歸。最盛稱周公孔子。其言曰。吾視千載以上。聖人在上者。未有若周公焉。其道則一。而經制大備。後之爲政。有所持循。吾視千載而下。未有若仲尼焉。其道則一。而述大明。後之修文者。有所折中矣。千載而下。有申周

公之事者。吾不得而見也。千載而下。有紹宣尼之業者。吾不得而讓也。見中說天地篇然文中子於佛老兩家。亦甚推許。與儒家並稱三教云。中說計分十篇。記述文中子言行。其體例意態。極似論語。

文中子世家。載在陳敘達所撰隋紀。今亡。世所傳魏徵等奉勅修撰之隋書。以魏徵官高。故例首銜。實長孫無忌舉其事。無忌與文中子亞弟王凝。因爭侯君集事有隙。不為文中子立傳。故現行二十四史中之隋書。無文中子傳。金劉祁歸潛志曾論之。然唐宋時。通行隋書。如王劭及張大素所撰。當有傳。見舊唐書王劭傳。及唐書。經籍志。余別有說。

唐人記文中子事甚多。略述如左。

文中子世家。杜淹 文中子門人

文中子碣銘。薛收 文中子門人

答王績書。陳叔達。文中子門人。多記文中子設教及修元經之事

遊北山賦。與陳叔達書。答馮子華書。負笈者傳。王凝 文中子弟

王氏家書雜錄。記關子明事。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錄東臯子答陳尙書書。王福時 文中子幼子。

續書序。王勃。文中子孫。敘文中子所著之續書也。案勃別撰續詩序今亡。

王勃集序。楊炯。記文中子行華著書甚詳。

王質神道碑。劉禹錫。王質爲文中子五世孫。記文中子世系及著書。

與朱載言書。李翱。論文中子中說。

龍城錄。柳宗元。龍案此書疑爲託。記文中子與房玄齡事。

甫里先生傳。送豆盧處士序。陸龜蒙。

文中子碑。請韓文公配享太學書。皮日休。

文中子碑。司空圖。

舊唐書王績傳。王勃傳。王質傳。

新唐書王績傳。王勃傳。王質傳。

宋以下儒者亦多記述文中子事。如阮逸龔鼎臣陳亮崔銑。於文中子皆有專書。司馬光有文中子補傳。柳開有補亡先生傳。而孫復石介种放李覯。以及程子朱子元遺山王陽明諸人。對文中子均

極推崇。明弘治九年。詔以文中子從祀孔廟。崇禎十四年。進稱先賢。清初則錢牧齋顧亭林諸先生。均盛稱文中子。

文中子先世。服官南朝。至高祖晉陽穆公虬。始北事魏。家於河汾之間。去隋都長安爲近。唐興太原。而當時偉人。多出河東。凡往來長安太原者。必道經文中子之鄉里。或與王氏有世誼。或曾從文中子遊。故文中子門人。往來受業者益衆。薛收姚義纂集中說。於唐初將相。多入之門人云。

文中子爲太原王氏。七葉貴顯。其弟凝。爲唐御史。績有高行。其子福時。其孫勳勵。勳勸勤勸。均能文章。著治績。助尤有孝行。唐書隱逸傳。則王績褻然居首。文苑傳。則王勃爲第一人。如此世家。古今罕覩。故劉禹錫云。文中子以大中立言。東臯子王績自號。遊方外。遂性。三百年間。君子稱之。雖四夷亦聞其名字。信不虛矣。

文中子學理。精微博大。要爲繼承孔子。而以斯道自任。故其批評。多屬漢魏兩晉南北朝之人物事理。迥異荀揚莊列說苑呂覽鴻烈諸書之多刺取孔子言論。爲勸說雷同者。

中說持論。春容大雅。絕不似論衡史通。開口便罵。以小知小。慧爲能。聖耶臣云。孔子不喜與人辯。孟子好與人辯。是非。文中子復不喜與人辯。

入辯。其學孔子之道者歟。

中說盛稱王制。最重禮樂。期以見諸實行。故其門人用以佐唐。貞觀稱理。皮日休司空圖柳開語均同。絕不空談性命。可免蹈宋明以來理學之弊。

中說既並稱三教。又以三代之治。不可得而見。故曰。舍兩漢將安取制乎。又曰。舍兩漢將焉取皇綱乎。又曰。漢魏之禮樂。不足稱。其書不可廢也。因時立言。所志者大。故絕無高論義皇。與堅持門戶之見。

文中子書。既如上述之精醇。又有唐宋名賢之論定。然而其道未能大行於今世者。何也。姚惜翁云。天下之學。不出考據詞章義理。分舉如下。

清代考據學家。多不肯讀唐以後書。尤薄視說理之書。以爲空疏籠統。故朱竹垞謂文中爲黎邱之鬼。紀曉嵐撰四庫全書提要。詆文中開後世聚徒講學之風。王西莊至欲火文中子之書。而自附於韓愈之原道。皆離開本題。憑空肆論。流風所被。雖以章太炎先生之精博。猶不免惑於先入之說。而有檢論案唐篇之誤。龍有書辨之。此考據家不讀文中子書之主因也。

辭章學家對於不先不後。斷爛朝報式三百餘年記載之元經。當然無取寓目。卽文中子精義所在之中說。亦以體近語錄。絕少鋪章。非如荀孟莊騷。可占膏馥。故李翱云。其理有是者。而辭章不能工者有之矣。王氏中說是也。此以中說之文。爲不足觀也。吳德旋云。予之好中說。乃兼好其文。文各肖其中之所有。以爲聖人之徒也無疑焉。此好中說之文。而謂爲聖人之徒。皆詞章家之不讀中說。或誤解中說之明證也。古文家多師法韓歐。韓歐以斥佛老而諱言文中子。故古文家亦多不讀文中子書。

義理學家。無論爲程朱。爲陸王。或明明出自禪學。而必以攻擊二氏爲標榜。故於文中子之並稱三教也。雖未明攻。而斷不肯十分推許。又凡言心性者。皆自以爲接心源於孔孟。上述夫精一執中之旨。而以道統自任。若加一未有聖人位號之文中子。爲傳統人。或嫌減色。故錢謙益云。文中子序述六經。爲洙泗之宗子。有宋鉅儒。自命得不傳之學。禁遏之。如石壓筍。使不得出。六百餘年矣。斯文未喪。當有如皮襲美司空表聖其人者。表章其遺書。以補千古之闕。牧翁多讀唐代書。故言之親切有味如此。由斯以觀。則義理學家之不重視文中子書。可瞭然矣。宋南渡後。朱子作綱目。以明南朝爲正統。勢不能同意於元經之帝魏。

綜合上述。除考據學家於文中子書。相戒不讀。或略檢便罵。詞章學家。偏重文詞。於文中子書。無

深刻研究外。要以義理學家持論。爲比較近是。略舉如左。

程子云。文中子極有格言。爲荀揚道不到處。又近思錄。載陳瑩中嘗愛文中子。或問學易。子曰。終日乾乾可也。此語最盡。文王之所以聖。亦只是個不已。朱子云。荀卿之學。雜於申商。子雲之學。本於黃老。而其著書之意。蓋亦徒託空言以自見耳。非如仲淹之學。頗近於正。而差有可用之實也。至於退之原道諸篇。則於道之大原。有若非荀揚仲淹之所及者。然考其生平意向之所存。終不免於文士浮華放浪之習。時俗富貴利達之求。而其覽觀古今之變。將以措諸事業者。恐亦未若仲淹之致懇惻而有條理也。王陽明云。韓退之。文人之雄耳。後人徒以文辭之故。推尊退之。其實退之去文中子遠甚。又云。孔子述六經。懼繁文之亂天下。惟簡之而不得。使天下務去其文。以求其實。非以文教之也。自秦漢以降。文又日甚。若欲盡去之。斷不能去。只宜取法孔子。錄其近是者。而表章之。則其諸怪悖之說。亦宜漸漸自廢。不知文中子當時擬經之意如何。某竊深有取於其事。以爲聖人復起。不能易也。龍頤撰文中子續經之意。又云。文中子庶幾具體而微。惜其早死。凡此皆義理家見解之勝於詞章家者也。惜乏考據工夫。如文中子書。概稱續經。而王陽明及其弟子。皆以爲擬經。實誤。

吟龍 生世既晚。學殖益薄。無由窺見洙泗河汾之道之大。惟是篤好儒書。間亦有取於老莊佛氏之說。以宏未逮。誠念孔子而後。幾無有人能舉道之全者。自韓愈氏闢佛老。世儒多從而和之。然孔子固嘗問禮於老子。孔子云。西方有聖人出焉。文中子云。佛。西方之聖人也。向令孔子與佛同聚一堂。必不能如韓愈以下儒者之攘臂喧呶無疑也。文中子。晉人也。諸君多晉籍。寧勿念及鄉賢乎。晉舊有三賢祠。三立閣。均奉文中子。而山西通志。平陽府志。沁州志。河津縣志。均詳載文中子生世里居。文中子祠墓。則河津沁縣太平曲沃皆有。其古蹟。則除上述諸縣外。新絳鄉寧稷山。亦復多有。最近省政府編印山西省各縣名勝古蹟調查表。尙多未載。餘韻不遠。願與諸君共發皇之。

近人間知有研究文中子者矣。如日人渡邊秀方所著中國哲學史。謝无量中國哲學史。中國文學史。曾毅中國文學史。等書。對於文中子。均甚推重。惜未能遍采唐宋名賢著作。加以發明。率就文中子世家。文中子補傳。中說等。少數書籍。因仍沿誤。批評未允。吟龍不揣。竭愚盡意。撰爲左列諸書。未能宏河汾之道於萬一。諸君賢達。幸共究焉。

元經正義十卷。

文中子考信錄

中說箋疏十卷。

文中子考信錄二卷。

文中子續經義例考七卷。

文中子弟子考一卷。

文中子著書存佚真偽考一卷。

文中子生卒年月考一卷。

文中子纂事訂補一卷。

文中子年表訂補一卷。

文中子釋難一卷。

河汾學案八卷。

中說匡時論一卷。

中說褒貶錄一卷。

都四十五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在太原寒假學術講演會講詞。

桐城汪吟龍子雲

附錄 文中子遺囑

一一九

江叔海先生跋

顧亭林亟稱王文中。見於與潘次耕札。其述古詩。亦有俗吏不知人。寥落儒林傳之概。然同時朱竹垞號爲通人。乃疑文中子爲黎邱之鬼。甚矣論古之難也。今桐城汪子雲。撰文中子考信錄二卷。援據精詳。洵可以辯誣祛惑矣。

丙寅八月。長汀江瀚識。

王鐵珊先生跋

近在太原醫院。遇汪君子雲。見其所爲詩歌。服其雅。既復以所著文中子攷信錄見示。窮數晝夜之力。讀之再四。因嘆文中子以大儒不遇於時。而議者詆其書。或至謂無其人。非誣則愚。非怠則忌也。吾友章太炎其人與文。有拔山蓋世之概。不知何所見。竟謂其書爲子安僞作。此尤足駭怪。百思之而不得者也。子雲以後起之英。乃能重重合圍。不攻自破。蓋由取材富有。熟計於胸。兵家所謂多算勝者也。子雲之文鴻博高古。不妄下一字。其論斷處。嚴而不苛。足徵學養。又非僅深於文者已。

庚午十月。王瑚記。

梁任公先生跋

子雲著文中子考信錄。惓惓以扶微學爲職志。老友姚江父聞其風而悅之。贈以景宋本中說訂交焉。所謂嚶其鳴矣。求其友聲者非耶。

丙寅四月。新會梁啓超題。

吳 跋

吳北江先生跋

四

大著徵引繁富。持論宏通。拜讀數過。敬服敬服。又題景宋本中說後云。子雲篤嗜中說。爲之辯證。甚具。可謂文中子之功臣也。姚君茫父贈以此景宋本。版墨精好。撫玩摩挲。益足增其氣勢。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聲應氣求。殆亦神明之冥契者耶。子雲屬題數語。以志其喜。因漫誌於後。

丙寅夏。吳闈生記於京師。

郭允叔先生跋

自有文中子一書以來。當以子雲爲第一發明者。往閱示寫本。已有河汾功臣之歎。茲讀諸序跋。又所謂了了於心。了了於手者也。至於簡切之中。敷腴多韻。則作者文章固然。不待贊詠矣。
庚午仲冬。晉城郭象升識。

案此係去年在山西講學時。曾以文中子考信錄諸序論。求正於郭先生。而得其題識者。附此誌感。
辛未首夏。吟龍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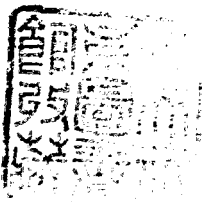
徐 跋

徐伯勛先生跋

六

子雲幼秉奇穎。個儻自負。承其家學。極深研幾。馳聘文壇。沉酣藝苑。有日矣。其於文中子一書。尤服膺拳拳。旁蒐遠紹。闡幽顯微。補史傳之遺文。揚河汾之正義。續述之功。有足多者。

戊辰冬十月。舅氏徐方平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三四上商

國學小叢書
文中子考信錄一册

(二六七四)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汪吟龍

主編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陳鼎仙)

#10
311160

311160

